



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传动”、“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或“信达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大信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3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44
问题 3、关于销售收入和客户 .....	57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	88
问题 5、关于存货与采购 .....	99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	123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	187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

(1) 公司 2018 年 2 月摘牌以来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2) 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减资回购蓝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其中有 10 名前员工曾与代持人张丹丹签署过关于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代持协议但未支付对价。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该等人员签署的书面终止协议或对张丹丹及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代持协议未实际执行且不计划继续履行、代持协议已终止，代持关系未生效；(4) 金合力合伙系实际控制人张丹丹控制的持股平台，于 2016 年 2 月增资入股公司；(5)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力一号、金力二号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

(1) 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受让方或增资方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 说明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原因，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结合蓝图投资的投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就回购减资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就回购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 ①说明公司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性、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②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及代持双方的确认情况，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法律规定及代持协议约定，说明认定 10 名前员工及张丹丹之间代持关系未生效的依据及充分性，双方是否就代持关系效力状态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4) 说明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 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

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受让方或增资方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2018年2月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等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元/股）	背景	定价依据	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差异原因	股权变动时点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公司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3月	黎冬阳向张思媛转让股份	18.00	张思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入股公司	转让双方参照公司上一轮增资估值协商确定	否，双方参照前一轮融资估值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2.79	0.91
2018年11月	达晨三号、长劲石投资、蓝图投资、青锐投资增资	21.00	达晨三号等外部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公司	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参照公司投前估值14.14亿元协商确定	是，增资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业绩增长较快，且公司已摘牌筹划IPO，同时，本次增资附带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增资方对公司估值有所提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2.79	0.91
2020年1月	横琴瑞施向东莞大米、李雁翎转让股份	21.00	横琴瑞施拟收回部分投资，向关联基金及关联自然人转让部分股份	转让各方参照公司上一轮增资估值协商确定	否，双方参照前一轮融资估值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4.55	0.50
2020年5月	华扬投资向黎冬阳转让股份	22.82	黎冬阳履行回购义务，受让华扬投资全部股份	各方协商以华扬投资的投资本金加上以年化利率10%计算的利息协商确定	否，黎冬阳基于协议履行回购义务，并非市场化交易行为，未参考近期股权变动价格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4.55	0.50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元/股）	背景	定价依据	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差异原因	股权变动时点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公司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 12 月	张明洪向廖保英转让股份	10.14	张明洪存在资金需求，拟收回部分投资，廖保英系张明洪朋友，同时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转让股份	参照廖保英前期取得公司股份的综合成本价 10 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	是，转让价格低于 2020 年 5 月股权变动价格，主要原因系张明洪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自行寻求受让方，双方协商定价，此次转让与前次股权变动时间间隔较长，未参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5.03	0.62
2023 年 3 月	长劲石投资向广东骅泰转让股份	21.00	长劲石投资拟收回投资，广东骅泰看好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协商入股	各方协商长劲石按投资成本平价退出	是，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 12 月股权变动价格，主要原因系此次转让价格基于长劲石投资入股成本协商确定，未参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4.64	-0.24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元/股）	背景	定价依据	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差异原因	股权变动时点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公司每股收益（元/股）
2023 年 8 月	吕春峰向广东骅泰转让股份	5.19	吕春峰存在资金需求拟收回部分投资，同时广东骅泰拟降低自身持股成本，双方协商转让股份，与前次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	为降低广东骅泰持股成本，综合考虑创始股东的资金需求及退出意愿，各方协商并安排吕春峰以较低价格转让股份，与前次广东骅泰受让股份构成一揽子交易，将其持股成本降至 15 元/股	是，转让价格低于 2023 年广东骅泰前次受让价格，主要原因系此次转让与前次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通过较低价格转让降低广东骅泰持股成本，未参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4.64	-0.24
2024 年 7 月	坪山红土向威尔仕咨询转让股份	7.00	坪山红土拟尽快收回对金力传动的出资，威尔仕咨询看好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协商入股	各方协商以坪山红土的投资本金加上适当利息退出	是，转让价格低于 2023 年广东骅泰受让价格，主要原因系坪山红土拟收回投资，其转让价格基于其投资成本协商确定，其入股价格较低，同时，威尔仕入股未附带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未参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4.85	0.16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元/股）	背景	定价依据	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差异原因	股权变动时点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公司每股收益（元/股）
2024年11月	乐合弘信、乐合一号向肖娟转让股份	12.43 (注1)	乐合一号、乐合弘信拟尽快收回对金力传动的出资，肖娟看好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协商入股	各方协商以乐合弘信、乐合一号的投资成本平价退出	是，转让价格高于2024年坪山红土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此次转让为乐合弘信、乐合一号拟收回投资，其转让价格基于其投资成本协商确定，其综合投资成本高于坪山红土，同时，肖娟入股未附带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因此未参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4.85	0.16
2024年11月	钟伟炼向黄迈转让股份	12.60	钟伟炼拟尽快收回投资，黄迈看好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协商入股	参考乐合弘信、乐合一号与肖娟股份转让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12.6元/股	是，转让价格高于2024年坪山红土转让价格，主要原因钟伟炼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自行寻求受让方，进行协商定价，未参考其他机构投资者退出价格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4.85	0.16
2024年11月	陈彦向星翔投资、晨沣投资、王锡勇转让股份	5.00	陈彦系公司初始股东，存在资金及退出需求，王锡勇等自然人投资者看好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协商入股	综合考虑陈彦初始入股成本、退出意愿、资金需求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是，转让价格低于2024年以来股权变动价格，主要原因系2023年末起，公司部分初始股东陈彦、鄂东斌、李宏伟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4.85	0.16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元/股）	背景	定价依据	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差异原因	股权变动时点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公司每股收益（元/股）
2024年12月	鄂东斌向刘健星、金力二号、赵启祥、张丹丹转让股份	5.00	鄂东斌系公司初始股东，存在资金及退出需求，同时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赵启祥等自然人投资者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各方协商入股	综合考虑鄂东斌初始入股成本、退出意愿、资金需求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拟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其持股成本较低，均为0.56元/股，同时该部分股份转让磋商的时间跨度较长，该部分股东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尚不明确，综合前述因素，2024年以来股权变动的背景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基于投资本金退出公司，同时，此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未附带特殊股东权利，因此未参考此前股权变动价格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4.85	0.16
2024年12月	李宏伟向金力一号、金力二号转让股份	5.00	李宏伟系公司初始股东，存在资金及退出需求，同时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各方协商入股	综合考虑李宏伟初始入股成本、退出意愿、资金需求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4.85	0.16
2025年2月	吕春峰向王伟洲转让股份	5.00	王伟洲就职董事会秘书，同时吕春峰具有一定资金和退出需求，双方协商转让股份	综合考虑吕春峰初始入股成本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5.55	0.92
2025年7月	浙江荣泰增资	27.03	浙江荣泰寻求机器人产业链投资机会，看好金力传动在微型传动领域的积淀和未来发	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4月30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各方	是，增资及转让价格高于2024年公司股权变动价格，主要原因系2025年以来，公司已有	2025年4月30日/2024年1-12月	5.70	0.92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元/股）	背景	定价依据	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差异原因	股权变动时点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公司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 7 月	吕志峰、黎冬阳、鄂东斌、李宏伟、吕春峰、黄迈、达晨二号、达晨三号向浙江荣泰转让股份	27.03 (注 2)	展前景，通过增资入股及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金力传动	协商确定	明确业绩增长，同时浙江荣泰基于机器人产业链投资需求入股公司，市场对于该领域的估值处于较高水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12 月	5.70	0.92

注 1：乐合弘信系乐合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乐合弘信、乐合一号与肖娟三方共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乐合一号和乐合弘信均以其投资成本平价转让股份，其中，乐合弘信以 399.98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 47.11 万股股份，乐合一号以 600.12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 33.34 万股股份，综合转让成本为 12.43 元/股。

注 2：根据浙江荣泰与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吕志峰、黎冬阳、鄂东斌、李宏伟、吕春峰、黄迈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5.11 元/股，达晨二号、达晨三号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0.53 元/股，因达晨二号、达晨三号对退出收益存在要求，各方协商由其他出让方比照增资价格适当降低，以实现浙江荣泰受让老股的综合定价为 27.03 元/股。

---

摘牌以来，公司的股权变动主要分为以下阶段：

2018 年 2 月摘牌后至 2020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此阶段，公司陆续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了部分外部自然人股东以及专业机构投资者，随着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估值持续增长。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进入业务调整期。在此阶段，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游共享出行等领域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上市进度不达预期，部分投资者出于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基金到期等因素的考虑，基于此前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因此出现较为频繁的股权调整。在此过程中，投资者退出的价格主要是基于其投资成本或加计一定利息，该等退出成本无法客观上反映公司当时的实际市场价值。

2024 年至今，经过持续市场探索以及研发积累，公司业务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3 年下半年，公司开拓了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赛道，后续于 2024 年逐步切入主要龙头企业，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在此过程中，部分初始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对于未来发展仍有不同的预期。部分初始股东在自身已经不参与管理的情况下，出于投资安全以及资金需求的考虑也要求退出投资，因此出现了部分初始股东退出投资的情况。该时期退出的股东持股成本存在差异，且新一轮的投资者入股未附带特殊股东权利。此外，随着 2025 年开始市场对机器人概念关注度的快速提升，公司估值也快速提升。因此，此阶段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估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

综上所述，自摘牌以来公司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业绩波动、公司退出股东持股成本、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受让方或增资方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及各受让方或增资方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各受让方或增资方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黎冬阳向张思媛转让股份  达晨三号、长劲石投资、蓝图投资、青锐投资增资	张思媛	已支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达晨三号	已支付	
	长劲石投资	已支付	
	蓝图投资	已支付	
	青锐投资	已支付	
横琴瑞施向东莞大米、李雁翎转让股份	东莞大米	已支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李雁翎	已支付	
华扬投资向黎冬阳转让股份	黎冬阳	已支付	
张明洪向廖保英转让股份	廖保英	已支付	
长劲石投资向广东骅泰转让股份	广东骅泰	已支付	
吕春峰向广东骅泰转让股份	广东骅泰	已支付	
坪山红土向威尔仕咨询转让股份	威尔仕咨询	已支付	
乐合弘信、乐合一号向肖娟转让股份	肖娟	已支付	
钟伟烁向黄迈转让股份	黄迈	已支付	
陈彦向星翔投资、晨沣投资、王锡勇转让股份	星翔投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晨沣投资	已支付	
	王锡勇	已支付	
鄂东斌向刘健星、金力二号、赵启祥、张丹丹转让股份	刘健星	已支付	
	金力二号	已支付	
	赵启祥	已支付	
	张丹丹	已支付	
李宏伟向金力一号、金力二号转让股份	金力一号	已支付	
	金力二号	已支付	
吕春峰向王伟洲转让股份	王伟洲	已支付	
浙江荣泰增资	浙江荣泰	已支付	
吕志峰、黎冬阳、鄂东斌、李宏伟、吕春峰、黄迈、达晨二号、达晨三号向浙江荣泰转让股份	浙江荣泰	已支付	

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增资方与股份受让方均已全额支付价款，资金均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情形外，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原因，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结合蓝图投资的投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就回购减资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就回购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说明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原因，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结合蓝图投资的投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 1、说明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原因

根据蓝图投资与公司、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张丹丹、金合力合伙签署的《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

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蓝图投资的回购权已触发。2023 年 3 月，蓝图投资向公司、吕志峰发送书面通知要求行使回购权。因各方未能协商一致，蓝图投资于 2023 年 8 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过程中，蓝图投资撤回对公司的仲裁请求，并在仲裁庭的主持下与吕志峰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调解。

根据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厦仲调字 20231324 号《调解书》，吕志峰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蓝图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本金 15,000,300 元，用于回购蓝图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714,300 股。

2024 年 6 月 28 日，蓝图投资与公司、吕志峰经协商签署《协议书》，改为由公司通过减资方式以 1,550 万元为对价回购蓝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714,300 股股份。

综上，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原因系蓝图投资的回购权已触发，且蓝图投

---

资主张行使回购权，各方经协商后由公司回购蓝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 2、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蓝图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签署的《协议书》、公司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支付凭证等书面资料，公司通过减资方式以 1,550 万元人民币回购蓝图投资所持有的 714,300 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系以蓝图投资与公司、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张丹丹、金合力合伙签署的《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1+10%×Y/365]-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收到的现金分红”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50 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系以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回购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 3、结合蓝图投资的投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蓝图投资与公司、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张丹丹、金合力合伙签署的《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蓝图投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人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原有特殊权利内容
蓝图投资	2018.10	蓝图投资与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张丹丹、金合力合伙、公司	知情权、审计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等

综上，自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回购蓝图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后，蓝图投资已不再拥有公司股东身份；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系基于蓝图投资的股东身份而存在，自蓝图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失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

(二) 公司就回购减资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就回购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就回购减资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就回购减资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针对该等减资事宜，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4年7月5日，公司在《惠州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为：“本公司于2024-06-25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7097.03万元减至7025.6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18日。

截至2024年8月19日，无债权人对公司减资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4年9月9日，惠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减资，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本次减资过程中履行了公告程序，但未直接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综上，公司就本次减资程序虽存在未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但公司本次减资后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且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没有债权人就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就回购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审议回购减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减资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异议股东、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回购减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①说明公司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性、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②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及代持双方的确认情况，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法律规定及代持协议约定，说明认定10名前员工及张丹丹之间代持关系未生效的依据及充分性，双方是否就代持关系效力状态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 (一) 说明公司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性、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公司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的原因为：2018年至2022年，公司有意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激励对象的任职稳定性考察需求，结合简化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因素考虑，各方决定安排相关代持人为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方式包括通过黎冬阳、李宏伟直接代持公司股份，及通过张丹丹代持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根据公司及代持人员书面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在股权代持期间均在公司任职、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被代持人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不存在为规避股东适格性、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

**(二) 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及代持双方的确认情况，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及代持双方的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款项支付情况	解除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款项支付情况（注1）	代持双方确认情况
1	汪科	黎冬阳	2021年6月	约定汪科向黎冬阳支付6,387,330元,委托黎冬阳代其持有公司1,064,555股股份。	汪科向黎冬阳支付100万元	2022年6月	1、约定黎冬阳以1,055,500元回购代汪科持有的公司1,064,555股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回购本金为汪科2021年7月2日支付的款项中的100万元，年利率为6%，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2年5月31日；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代持协议解除。	黎冬阳已安排向汪科足额支付约定款项1,055,500元	双方协议确认访谈黎冬阳确认
2	张晓	李宏伟	2018年7月	约定张晓向李宏伟支付150万元,委托李宏伟代其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	张晓向李宏伟支付95万元	2021年8月	由于张晓前期只支付了95万元对价,李宏伟或李宏伟指定的第三人已经退回了相对应价。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代持协议自动解除。	李宏伟已向张晓支付95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访谈李宏伟确认
3	余敏	张丹丹	2018年12月	约定余敏向张丹丹支付12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	余敏向张丹丹支付12万元	2024年12月	约定张丹丹向余敏返还12万元,代持协议终止,双方之间不再继续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张丹丹已向余敏支付12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访谈双方确认
4	周秀琴	张丹丹	2018年12月	约定周秀琴向张丹丹支付4.8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0.8万股股份。	周秀琴向张丹丹支付4.8万元	2024年12月	约定张丹丹向周秀琴返还4.8万元,代持协议终止,双方之间不再继续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张丹丹已向周秀琴支付4.8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访谈双方确认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款项支付情况	解除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款项支付情况（注1）	代持双方确认情况
5	徐平	张丹丹	2018年	经对双方访谈确认，双方曾经签署的代持协议约定徐平向张丹丹支付 12 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	徐平向张丹丹支付 12 万元	\	未签署	张丹丹已向徐平支付 18.8620 万元回购款	访谈双方确认
6	吴爱宝	张丹丹	2019 年 1 月	约定吴爱宝向张丹丹支付 30 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	吴爱宝向张丹丹支付 3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约定张丹丹向吴爱宝返还 30 万元，代持协议终止，双方之间不再继续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张丹丹已向吴爱宝支付 30 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 访谈双方确认
7	李学清	张丹丹	2019 年 10 月	约定李学清向张丹丹支付 2 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1.8 万股股份。	李学清向张丹丹支付 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约定张丹丹向李学清返还 9 万元，代持协议终止，双方之间不再继续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张丹丹已向李学清支付 9 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 访谈双方确认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款项支付情况	解除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款项支付情况（注1）	代持双方确认情况
8	王慧	张丹丹	2020年3月	约定王慧向张丹丹支付42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7万股股份。	王慧向张丹丹支付42万元	2022年4月、2024年12月	1、约定张丹丹以14.3540万元回购其为王慧代持的2万股股份，剩余5万股公司股份仍由张丹丹为王慧代持。 2、约定张丹丹以30万元回购其为王慧代持的5万股股份，代持协议终止，双方之间不再继续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张丹丹已合计向王慧支付44.3540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 访谈双方确认
			2021年2月	约定王慧向张丹丹支付18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	王慧未支付该份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	2022年4月	自代持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之日，王慧并未向张丹丹实际支付3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因此，王慧从未作为实际出资人持有过该3万股股份，自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之日起，代持协议解除。	不涉及	
9	朱建坤	张丹丹	2021年9月	约定朱建坤向张丹丹支付6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朱建坤向张丹丹支付6万元	2024年12月	约定张丹丹向朱建坤返还6万元，代持协议终止，双方之间不再继续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张丹丹已向朱建坤支付6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 访谈双方确认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款项支付情况	解除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款项支付情况（注1）	代持双方确认情况
10	贺卓群	张丹丹	2021年11月	约定贺卓群向张丹丹支付9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	贺卓群向张丹丹支付9万元	2022年8月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代持协议。	张丹丹已向贺卓群支付9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访谈张丹丹确认
11	徐强	张丹丹	2022年4月	约定徐强向张丹丹支付60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	徐强向张丹丹支付10万元	2022年8月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代持协议。	张丹丹已向徐强支付10万元回购款	双方协议确认访谈张丹丹确认

经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代持人员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司及代持人黎冬阳、李宏伟、张丹丹不存在与股权代持、还原相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历次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法律规定及代持协议约定, 说明认定 10 名前员工及张丹丹之间代持关系未生效的依据及充分性, 双方是否就代持关系效力状态进行确认,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1、结合法律规定及代持协议约定, 说明认定 10 名前员工及张丹丹之间代持关系未生效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 10 名前员工与张丹丹签署的协议并经访谈, 其代持关系效力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前员工姓名	代持协议相关约定	解除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访谈情况	核查结论
1	王小平	自本协议签署且乙方支付 20 万元首期款之日起, 标的股份的转让即发生法律效力, 乙方即成为了目标公司的股东, 拥有了目标公司 50,000 股股份, 享有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原协议双方并未实际执行协议且不计划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协议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无需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经访谈张丹丹确认, 王小平未实际出资, 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2	王伟利	甲方实际权利义务的享有以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转让或退出的收益计算以实际款项支付时点计算。	双方一致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成立。双方一致确认《代持协议》已终止, 双方在《代持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无需继续履行。	经访谈王伟利和张丹丹确认, 王伟利未实际出资, 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3	杨慧斌	甲方实际权利义务的享有以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转让或退出的收益计算以实际款项支付时点计算。	无	经访谈杨慧斌和张丹丹确认, 杨慧斌未实际出资, 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4	陈婷	甲方实际权利义务的享有以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转让或退出的收益计算以实际款项支付时点计算。	无	经访谈陈婷和张丹丹确认, 陈婷未实际出资, 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5	林彦成	甲方实际权利义务的享有以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转让或退出的收益计算以实际款项支付时点计算。	无	经访谈林彦成和张丹丹确认, 林彦成未实际出资, 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序号	前员工姓名	代持协议相关约定	解除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访谈情况	核查结论
6	肖荣辉	代持协议遗失	无	经访谈肖荣辉和张丹丹确认，肖荣辉未实际出资，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7	吴聪	代持协议遗失	无	经访谈吴聪和张丹丹确认，吴聪未实际出资，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8	钟梦超	代持协议遗失	无	经访谈钟梦超和张丹丹确认，钟梦超未实际出资，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9	余辉	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单价为6元/股，合计总价为198万元。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的转让即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即成为了目标公司的股东，拥有了目标公司33万股股份，享有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股权转让。因标的股份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标的股份、股份分红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将该等收益交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原协议双方并未实际执行协议且不计划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协议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无需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经访谈张丹丹确认，余辉未实际出资，股权代持关系未实际生效。	代持关系已终止
10	秦邦元	甲方实际权利义务的享有以协议约定为准，甲方转让或退出的收益计算以协议签署时点计算。	原协议双方并未实际执行协议且不计划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协议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无需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经访谈秦邦元和张丹丹确认，秦邦元未实际出资，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未生效。	代持关系已终止

根据上表，10名前员工与张丹丹之间代持关系如下：

- (1) 王小平与张丹丹签署的代持协议约定，自代持协议签署且王小平支付20万元首期款之日起，标的股份的转让即发生法律效力；王伟利、杨慧斌、陈

---

婷、林彦成与张丹丹签署的代持协议明确约定，被代持人转让或退出的收益计算以实际款项支付时点计算。根据该等员工签署的代持终止协议或经访谈双方确认，因该等前员工未向张丹丹支付转让价款，自始未享有被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2) 肖荣辉、吴聪、钟梦超与张丹丹签署的代持协议已遗失，双方均未留存代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但该等前员工未向张丹丹支付转让价款，经对双方访谈确认，该等前员工自始未享有被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代持关系实际未生效。

(3) 根据秦邦元、余辉与张丹丹签署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双方并未实际执行代持协议且不计划继续履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代持协议；根据余辉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及访谈秦邦元及张丹丹确认情况，秦邦元、余辉与张丹丹的代持关系已终止。

## **2、双方是否就代持关系效力状态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该等前员工已通过接受访谈，或与张丹丹签署书面的解除代持协议形式，对其与张丹丹的代持关系效力状态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10名前员工及张丹丹之间代持关系未生效或已终止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双方已通过签署书面协议或接受访谈的形式就代持关系效力状态进行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 **四、说明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 说明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

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1、叶有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同乡朋友，陈国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朋友和公司客户杭州捷有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二人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金合力合伙间接入股公司，具备合理性。

2、张剑、张文彬、张竹、徐平系公司前员工或前员工近亲属，考虑到其个

---

人投资意愿及对公司贡献，在员工离职时未进行退股清理，具备合理性。

3、刘小红曾为公司子公司湖北金合力的少数股东，持有湖北金合力 4.42% 的股权，2017 年公司收购了其少数股权，考虑到过往合作背景，授予其财产份额，具备合理性。

4、除叶有国、陈国平、张剑、张文彬、张竹、徐平、刘小红外，金合力合伙的其余合伙人均为客户员工，公司出于股权激励目的授予财产份额，具备合理性。

综上，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金合力合伙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除张丹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配偶、柯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妹夫、石春灿为公司监事吕春峰之妻妹、张岭为石春灿之配偶、王小文担任公司监事、蒋洪锋为王小文之配偶、陈国平及其亲属与公司存在少量交易外，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陈国平及其亲属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	具体内容
陈国平	陈国平通过金合力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 万股股份，穿透占比 0.02%。 陈国平持有杭州捷有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亲属孙雅系公司客户。

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主体	单位：万元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孙雅	-	28.75	107.23
杭州捷有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1	63.62	-

孙雅、杭州捷有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的微型电机主要用于麻将机生产，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经对金合力合伙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除张丹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配偶、柯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

---

志峰之妹夫、石春灿为公司监事吕春峰之妻妹、张岭为石春灿之配偶、王小文担任公司监事、蒋洪锋为王小文之配偶、陈国平及其亲属与公司存在少量交易外，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合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 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金力一号、金力二号的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如下：

### 2、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 “(4) 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作出贡献的人员。

###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九、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二) 激励股权的授予程序”，“1、授予激励股权时，公

---

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2、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2024年12月，公司与金力一号、金力二号全体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

经查阅《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金力一号、金力二号的合伙协议，金力一号、金力二号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金力一号、金力二号的合伙人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款前后3个月用于出资/支付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的资金流水，对金力一号、金力二号合伙人访谈确认，并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金力一号、金力二号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外部人员，包含该等外部人员在内的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选定标准，外部人员的持股比例、出资额、资金来源、主要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主要背景
王笑一	金力二号	0.49%	18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河南科技大学教授，兼职担任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
张书涛	金力二号	0.20%	75.00	自有资金	河南科技大学教授，兼职担任公司创新研究院专家
王斌	金力二号	0.14%	5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河南科技大学教授，兼职担任公司创新研究院专家

上述外部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主要为：王笑一、张书涛、王斌系高校教授，受公司聘请为公司提供研发及技术咨询等工作，基于其在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投入了较高精力等因素考虑，其对公司具有贡献，因此授予其财产份额，具备合理性。

综上，金力一号、金力二号的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除金力二号的王笑一、王斌、张书涛外，均为公司员工，金力一号、金力二号全体合伙人出资均为自筹/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对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根据《广东金

---

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明确的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该等激励对象根据《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丹丹；未来如有需要，将继续通过张丹丹向新的激励对象授予该等财产份额。

**六、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年12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股份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出资设立金力一号、金力二号，通过受让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的股份实施股权激励。

2025年2月10日，吕春峰与董事会秘书王伟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春峰将其所持有的70万股股份以5元/股价格转让给王伟洲。

2025年3月，谢芳与张丹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丹丹以5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向谢芳转让其持有的金合力合伙7.8万元财产份额。公司与谢芳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相关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股份支付费用	350.23	27.01	-

###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 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根据 2024 年外部投资者股份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为 8.46 元/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转让事项	时间	股份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价格 (元)
威尔仕咨询受让坪山红土股份	2024/7/22	234.00	1,638.64	7.00
肖娟受让乐合弘信及乐合一号股份	2024/11/18	80.45	1,000.10	12.43
黄迈受让钟伟炼股份	2024/11/20	5.00	63.00	12.60
合计		319.45	2,701.74	8.46

公司激励股份授予日与前述股份转让的时点间隔均较接近，该部分交易中，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成本、退出收益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估值在一定区间内波动，为确保公允价值确定的谨慎性，公司采取加权平均方式计算股份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司采取加权平均方式计算股份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

---

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根据《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金力一号、金力二号各激励对象及谢芳签订的《授予协议》，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的限售期为自激励股权授予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不论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内是否上市），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在满足上述限售后一次性解除限售。公司向金力一号、金力二号激励对象及谢芳授予股份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吕春峰与王伟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伟洲直接受让的股份不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束，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2、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分类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制造费用	14.03	3.51	-
销售费用	20.95	5.24	-
管理费用	269.50	6.82	-

科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费用	45.75	11.44	-
合计	350.23	27.01	-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依据成本费用匹配原则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备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向金力一号、金力二号激励对象及谢芳授予的股份约定有等待期限制，相关股份支付已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吕春峰与王伟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伟洲直接受让的股份不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束，没有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王伟洲的股份支付在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一）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摘牌以来的工商底档、最新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协议及验资报告、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历年财务数据、年度纳税申报表；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公司全部股东及/或股东代表、金力一号、金力二号全体合伙人；
-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如涉及）时点前后银行流水；查阅报告期内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
- （4）取得并查阅蓝图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厦仲调字 20231324 号《调解书》以及蓝图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签署的《协议书》；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蓝图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凭证、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减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就减资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6）取得并查阅公司减资时点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关于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 (8) 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形，取得并核查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部分资金往来凭证；
  - (9) 访谈公司历史上涉及代持的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
  - (10) 取得并查阅金合力合伙、金力一号、金力二号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内档、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 (11) 取得并查阅金合力合伙、金力一号、金力二号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金合力合伙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 (13) 取得金合力合伙、金力一号、金力二号相关激励对象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款时点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 (14) 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金力一号、金力二号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
  - (15)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花名册。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 自摘牌以来公司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业绩波动、公司退出股东持股成本、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增资方与股份受让方均已全额支付价款，资金均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情形外，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原因系因回购情形触发，蓝图投资要求行使

---

回购权；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50 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蓝图投资的投资本金加适当收益，本次回购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就回购减资履行的内部审议、公告等程序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虽存在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异议股东、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回购减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公司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的原因为：公司有意对为公司作出贡献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及公司对其任职稳定性的考察需求，故安排相关代持人为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公司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不存在为规避股东适格性、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历次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0 名前员工及张丹丹之间代持关系未生效或已终止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双方已就代持关系效力状态进行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4) 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除张丹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配偶、柯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妹夫、石春灿为公司监事吕春峰之妻妹、张岭为石春灿之配偶、王小文担任公司监事、蒋洪锋为王小文之配偶、陈国平及其亲属与公司存在少量交易外，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合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基于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选定激励对象，相关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所设标准并签署授予协议。激励对象除三名高校教授外均属于公司员工，全体激励对象出资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吕志峰、黎冬阳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及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吕志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34.06%	2011 年，公司设立	已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吕志峰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吕志峰	否
			2015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吕志峰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吕志峰	否
张丹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0.20%	2024 年，受让鄂东斌股份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完税凭证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张丹丹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张丹丹	否
黎冬阳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11.72%	2011 年，公司设立	已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黎冬阳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黎冬阳	否
			2015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黎冬阳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黎冬阳	否

公司股东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及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20年，受让华扬投资股份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华扬投资关于承诺依法及时申报纳税的声明函	已取得并核查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黎冬阳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黎冬阳	否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金力一号、金力二号，合计 66 名合伙人。此外，公司持股平台金合力合伙存在部分员工担任合伙人。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及金力一号、金力二号及金合力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合伙协议、完税凭证、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文件及其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持股人身份	姓名	持股平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1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盘珍嬉しい	金力一号		
2	公司董事	王锡勇	/		
3		鄂东斌	/		
4	公司监事	吕春峰	/		
5		王小文	金合力合伙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慧	金力一号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洲	/		
8		吴爱宝	金力一号		
9		李学清	金力一号		
10		吕超	金力一号		
1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朱建坤	金力一号		

序号	持股人身份	姓名	持股平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12		谢家林	金力一号		
13		郭鑫焘	金力一号		
14		林鹏达	金力一号		
15		刘振春	金力一号		
16		石春灿	金力一号		
17		覃德胡	金力一号		
18		欧伟坚	金力一号		
19		杨慧斌	金力一号		
20		杨光理	金力一号		
21		黄纯	金力一号		
22		虞志军	金力一号		
23		胡基和	金力一号		
24		石金成	金力一号		
25		吴玲	金力一号		
26		刘宜江	金力一号		
27		欧新林	金力一号		
28		李志鹏	金力一号		
29		钟育强	金力一号		
30		王伟利	金力一号		
31		胡倩	金力一号		
32		曾小翠	金力一号		
33		莫利香	金力一号		
34		覃杏桃	金力一号		
35		王新祥	金力一号		
36		张华清	金力一号		
37		郑嘉丽	金力一号		
38		龙淑兰	金力一号		
39		王欣	金力一号		
40		郑伊群	金力一号		
41		王笑一	金力二号		
42		柯甫	金力二号		

序号	持股人身份	姓名	持股平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43		张书涛	金力二号		
44		汤求舜	金力二号		
45		王斌	金力二号		
46		白晶晶	金力二号		
47		吴聪	金力二号		
48		张丹丹	金力二号		
49		张全	金力二号		
50		董春秋	金力二号		
51		余敏	金力二号		
52		张思苑	金力二号		
53		甘琳	金力二号		
54		马志科	金力二号		
55		肖荣辉	金力二号		
56		黄权龙	金力二号		
57		陶朋	金力二号		
58		蔡联杏	金力二号		
59		刘洋	金力二号		
60		李文证	金力二号		
61		孙倩	金力二号		
62		马安伟	金力二号		
63		李治钘	金力二号		
64		石桂华	金力二号		
65		周克思	金力二号		
66		文金英	金力二号		
67		夏天	金力二号		
68		肖龙远	金力二号		
69		冯振飞	金力二号		
70		杨艺贤	金力二号		
71		张林涛	金力二号		
72	金合力合伙合伙人	张丹丹	金合力合伙		
73		柯甫	金合力合伙		

序号	持股人身份	姓名	持股平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74		林进成	金合力合伙		
75		张剑	金合力合伙		
76		叶有国	金合力合伙		
77		马志科	金合力合伙		
78		张文彬	金合力合伙		
79		张竹	金合力合伙		
80		谢芳	金合力合伙		
81		刘小红	金合力合伙		
82		丘建锋	金合力合伙		
83		吴少云	金合力合伙		
84		张岭	金合力合伙		
85		区立坚	金合力合伙		
86		王伟利	金合力合伙		
87		覃镇芳	金合力合伙		
88		陈国平	金合力合伙		
89		徐平	金合力合伙		
90		石春灿	金合力合伙		
91		朱彬	金合力合伙		
92		张青	金合力合伙		
93		韩伟	金合力合伙		
94		蒋洪锋	金合力合伙		
95		袁鹏	金合力合伙		
96		熊绍兰	金合力合伙		

### 3、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公司、金合力合伙及员工持股平台金力一号、金力二号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或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会议决议、增资或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2) 取得并核查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

---

个人身份证件，确认其入股时间、入股过程及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 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 访谈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财产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针对公司及金合力合伙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取得并核查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对代持方张丹丹、李宏伟、黎冬阳进行访谈并确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取得代持双方确认代持关系已终止的协议或访谈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设立至摘牌之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元/股)
2011 年 7 月	公司设立	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陈彦	1.00
2015 年 11 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	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陈彦	1.00
2016 年 1 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	金合力合伙、张明洪、谢德弘、廖保英、邵芸芸	2.00
2016 年 9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	坪山红土、横琴瑞施、乐合弘信、褚国平	10.00
2017 年 12 月	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达晨二号	18.00
2018 年 1 月	公司第四次增资	邵芸芸、廖保英、乐合弘信、张明洪、康新道投资、大米成长、乐合一号、华扬投资、李雁翎、钟伟炼	18.00

自设立至摘牌之日，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公司估值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而持续提升，该期间内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自公司摘牌以来，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详

---

见本题之“一、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受让方或增资方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自摘牌以来，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但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四）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合计 3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13 名。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
1	吕志峰	境内自然人	否	1
2	浙江荣泰	上市公司	否	1
3	黎冬阳	境内自然人	否	1
4	金合力合伙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是	25（注 1）
5	鄂东斌	境内自然人	否	1
6	李宏伟	境内自然人	否	1
7	威尔仕咨询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是	1（注 2）
8	吕春峰	境内自然人	否	1
9	横琴瑞施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10	金力二号	员工持股平台，因存在外部教授，基于谨慎性进行穿透	是	28（注 3）
11	广东骅泰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是	1（注 4）
12	金力一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13	星翔投资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是	2
14	肖娟	境内自然人	否	1
15	王伟洲	境内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
16	康新道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是	6
17	大米成长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18	王锡勇	境内自然人	否	1
19	刘健星	境内自然人	否	1
20	廖保英	境内自然人	否	1
21	赵启祥	境内自然人	否	1
22	青锐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23	东莞大米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24	邵芸芸	境内自然人	否	1
25	褚国平	境内自然人	否	1
26	张思媛	境内自然人	否	1
27	谢德弘	境内自然人	否	1
28	张丹丹	境内自然人	否	1
29	张明洪	境内自然人	否	1
30	李雁翎	境内自然人	否	1
31	晨沣投资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是	1
<b>合计</b>				<b>88</b>

注 1：金合力合伙共有 26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张丹丹直接持有金力传动股份，为避免重复计算，此处穿透股东人数未计算张丹丹；

注 2：威尔仕咨询由王锡勇和钟质文持股，其中王锡勇直接持有金力传动股份，为避免重复计算，此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钟质文 1 人；

注 3：金力二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31 名合伙人，其中，张丹丹、柯甫、马志科三名合伙人同时持有金合力合伙的财产份额，此处穿透股东人数未计算上述三名合伙人；

注 4：广东骅泰由赵启祥和金长江合伙设立，其中赵启祥直接持有金力传动股份，为避免重复计算，此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金长江 1 人。

综上所述，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88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授予协议、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

---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计算表及审计报告，复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合理性；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复核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分摊至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准确性；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司采取加权平均方式计算股份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依据成本费用匹配原则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公司对王伟洲的股份支付在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

##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后，浙江荣泰通过增资及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约定在浙江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55 万股的情况下，公司与海外某客户的所有业务均通过浙江荣泰实施；(2) 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

(1) 说明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业务协同关系，双方共同开发海外客户的背景及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浙江荣泰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交易情况，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核心交易条款说明较其他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浙江荣泰就投资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2) 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条款效力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与浙江荣泰的有关公司业务实施安排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董事提名权条款的效力安排情况及是否涉及赋予浙江荣泰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权利，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业务协同关系，双方共同开发海外客户的背景及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浙江荣泰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交易情况，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核心交易条款说明较其他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浙江荣泰就投资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 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业务协同关系，双方共同开发海外客户的背景及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业务协同关系

浙江荣泰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119.SH，主营业务是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上汽集团、一汽集团等全球或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及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

2025 年以来，浙江荣泰逐步布局人形机器人赛道，于 2025 年 4 月收购了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于 2025 年 5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微型滚珠丝杠、多轴机械手等精密传动部件，应用于机器人、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在微小模数齿轮、微型直流电机等精密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方面构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体系，公司将与浙江荣泰在人形机器人精密传动部件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借助浙江荣泰的客户积淀开拓业务，双方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与浙江荣泰的合作对公司业务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 2、双方共同开发海外客户的背景及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双方共同开发的海外客户系 T 公司（含其关联企业），自 2021 年来，T 公司开始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开展布局，其人形机器人产品通过迭代有望逐步实现量产。浙江荣泰拟切入 T 公司人形机器人供应体系，深化双方合作并开拓业务领域。

---

## （二）浙江荣泰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浙江荣泰（603119.SH）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自汽车绝缘件对外拓展，2025年积极推进机器人市场领域战略布局。公司在微型传动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口碑，具备智能机电系统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服务能力。浙江荣泰基于机器人产业链的整合需求，投资入股公司，拟形成战略协同。

浙江荣泰的综合入股价格为27.03元/股，其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714号），截至2025年4月30日，金力传动100%的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19.1323亿元。浙江荣泰、公司及相关股东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18.99亿元，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交易情况，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核心交易条款说明较其他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浙江荣泰未发生交易。因此不涉及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交易体量及核心交易条款的比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四）浙江荣泰就投资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5年7月14日，浙江荣泰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议案》，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15.00%的股份，交易金额合计3.00亿元。同日，浙江荣泰对收购公司的交易目的、交易对方、协议条款、交易风险等相关事宜及决议情况进行

---

行了公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荣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此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数据未达到浙江荣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浙江荣泰就投资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浙江荣泰拟在人形机器人精密传动部件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共同开发海外客户 T 公司；浙江荣泰基于战略协同需求，根据评估价格协商以 27.03 元/股投资入股公司，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浙江荣泰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浙江荣泰就投资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条款效力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与浙江荣泰的有关公司业务实施安排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董事提名权条款的效力安排情况及是否涉及赋予浙江荣泰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权利，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 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条款效力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条款效力
1	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张明洪）有权要求乙方（吕志峰）进行回购。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受理，则前述回购的约定自受理之日起终止，如果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否决或终止审查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回购的约定自	张明洪	吕志峰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行有效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条款效力
	动恢复。				
2	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吕志峰）、乙方 2（黎冬阳）回购其持有的丙方（金力传动）部分或全部股份。	康新道投资	吕志峰、黎冬阳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现行有效
3		张思媛			现行有效
4		广东骅泰			现行有效
5	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的，甲方有权在知悉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 1（吕志峰）、乙方 2（黎冬阳）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丙方（金力传动）部分或全部股份。	青锐投资	吕志峰、 张丹丹、 黎冬阳、 金合力合伙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	现行有效
6	<p><b>6.1 股份转让限制</b>  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公司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 IPO”）前，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如需对外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1%，否则，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受让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达到控制公司的目的。</p> <p><b>6.2 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b>  公司合格 IPO 前，若主要股东拟向其他人或实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若主要股东中任何一方（“卖方”）拟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卖方应向投资方发出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价格、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卖方该拟出售股份。如投资方要求以同等条件购买该等股份，则卖方有义务向投资方进行转让。  如投资方未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p>	浙江荣泰			<p>公司合格 IPO 前，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外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p> <p>公司合格 IPO 前，主要股东拟向其他人或实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除董事提名权外，其他条款效力已终止，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自动恢复效力：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或核准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虽已获得核准但在有效期限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或挂牌后摘牌</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条款效力
	投资方亦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按同等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份或按照相对比例转让部分股份。如投资方已行使共同出售权，但第三方拒绝向投资方购买相关股份，则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公司股份，除非卖方自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先向投资方购买该部分股份。				
	6.3 反稀释权 公司合格 IPO 前，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且该等新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投资方基于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主要股东以零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对公司持有的股份，使得投资方所持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主要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发行任何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且该等新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投资方基于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	
	6.4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 3 个月内，公司设立董事会，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主要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该董事的议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须经投资方委派董事或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			不涉及触发条件，已完成董事提名和选举	
	6.5 其他约定 若公司未能在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主要股东同意促成投资方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认，如存在其他收购方，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具有优先权。			公司未能在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到回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其具体内容及效力状态比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情况如下：

序号	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涉及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已终止，附带恢复效力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已终止，附带恢复效力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二) 公司与浙江荣泰的有关公司业务实施安排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董事提名权条款的效力安排情况及是否涉及赋予浙江荣泰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权利，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1、公司与浙江荣泰的有关公司业务实施安排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

公司与浙江荣泰有关业务实施安排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条款主要系：未经浙江荣泰同意，公司不与 T 公司直接发生业务往来。该条款涉及公司关于业务实施安排的商业承诺，但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 **2、董事提名权条款的效力安排情况及是否涉及赋予浙江荣泰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权利，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 2025 年 7 月吕志峰、张丹丹、黎冬阳、金合力合伙、公司与浙江荣泰签订的《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6.4 条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 3 个月内，公司设立董事会，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主要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该董事的议案。本次增资

---

完成后，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须经投资方委派董事或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

第 12.5 条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相关内容（董事提名权除外），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自动恢复效力：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或核准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虽已获得核准但在有效期限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或挂牌后摘牌。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董事提名权的相关条款仍有效，浙江荣泰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除董事提名权外，包括董事一票否决权在内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于公司挂牌申请获受理之日终止，并附带前述恢复条件。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与浙江荣泰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相关条款不属于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序号	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与董事提名权是否相关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浙江荣泰仅享有提名权，不享有未经内部决策程序直接派驻董事的权利，其提名董事亦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公司与浙江荣泰的有关公司业务实施安排，涉及公司关于业务安排的商业承诺，但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董事提名权条款涉及赋予浙江荣泰提名董事、一票否决权等权利，其中一票否决权挂牌申请获受理之日终止，董事提名权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

---

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 1、回购金额及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

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一) 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条款效力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回购条款未触发，公司计划于挂牌后择机启动上市计划，但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仍存在一定的无法如期申报或 IPO 审核不通过而触发回购的风险。

现行有效条款的回购权利方包括康新道投资、张思媛、张明洪、青锐投资及广东骅泰，以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支付回购价款日，模拟测算回购方需支付的回购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投资时间	持股成本	回购金额
1	张明洪	吕志峰	2016/1/21	10.00	15.98
			2017/8/18	50.00	75.11
			2017/8/24	130.00	195.16
2	康新道投资	吕志峰、黎冬阳	2017/8/24	1,000.08	2,684.22
3	张思媛	吕志峰、黎冬阳	2018/4/4	360.00	911.58
4	青锐投资	吕志峰、黎冬阳	2018/9/10	1,000.02	2,429.24
5	广东骅泰	吕志峰、黎冬阳	2023/8/3	2,303.00	2,738.26
合计					9,049.55

### 2、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吕志峰、黎冬阳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

(1) 2025 年 7 月 15 日，吕志峰、黎冬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234.30 万股、150 万股以 25.11 元/股的价格出让给浙江荣泰。2025 年 7 月 21 日，浙江荣泰与吕志峰、黎冬阳完成款项及股份交割，据此计算，吕志峰、黎冬阳此次股份转让税后所得合计为 7,727.82 万元。

(2) 吕志峰、黎冬阳各持有公司 34.06%、11.72% 的股份，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590.12 万元，据此计算可得，吕志峰、黎冬阳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68.3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稳定，预计后续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

(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70 元/股，根据吕志峰、黎冬阳现有持股比例测算，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价值约为 19,304.19 万元；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吕志峰、黎冬阳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

(5) 吕志峰、黎冬阳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来源，个人财务状况良好。

吕志峰、黎冬阳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同时其拥有的现金、股权资产等可覆盖回购价款，同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亦可通过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因此，触发回购条款时吕志峰、黎冬阳作为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 (二) 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吕志峰、黎冬阳，如未来回购条款触发，如前所述，回购义务人具备充分履约支付能力，不存在大额负债，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其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触发回购条款时吕志峰、黎冬阳作为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主体	履行或终止情况
1	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监督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回购权、对原股东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等	坪山红土	股东已退出，相关权利已放弃并终止
2	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监督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回购权、对控股股东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等	横琴瑞施	已终止
3	反稀释权、回购权	乐合弘信	股东已退出，相关权利已放弃并终止
4	反稀释权、回购权	褚国平	已终止
5	回购权	乐合一号	股东已退出，相关权利已放弃并终止
6	回购权	大米成长、李雁翎	已终止
7	回购权	廖保英	已终止
8	回购权	邵芸芸	已终止
9	回购权	钟伟炼	股东已退出，相关权利已放弃并终止
10	回购权	华扬投资	公司股东已履行回购义务，相关权利均已终止
11	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达晨二号	股东已退出，相关权利已终止
12	回购权、知情权、清算优先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等	达晨三号	股东已退出，相关权利已终止
13	回购权、知情权、清算优先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等	长劲石投资	股东已退出，相关权利已放弃并终止
14	回购权、知情权、清算优先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等	蓝图投资	公司已履行回购义务，相关权利终止

其中，蓝图投资与公司就回购事项曾存在仲裁事项，具体详见“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公司回购蓝图投资股份的原因，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结合蓝图投资的投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就回购减资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

---

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就回购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事项以外，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公司减资回购过程中已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公告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浙江荣泰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浙江荣泰与吕志峰、黎冬阳等股份转让主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了解浙江荣泰入股背景及与公司的业务协同关系、未来合作情况；
-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初至今的销售及采购台账，确认公司与浙江荣泰的交易情况；
- 4、取得并查阅浙江荣泰就投资公司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浙江荣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确认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 6、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7、取得并查阅浙江荣泰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支付凭证；
- 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吕志峰、黎冬阳的个人银行流水及个人信用报告。
- 9、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蓝图投资就减资回购事项签署的《协议书》，及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厦仲调字 20231324 号《调解书》。

---

## (二) 核查结论

1、公司与浙江荣泰拟在人形机器人精密传动部件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共同开发海外客户 T 公司；浙江荣泰基于战略协同需求，根据评估价格协商以 27.03 元/股投资入股公司，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浙江荣泰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浙江荣泰就投资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与浙江荣泰的有关公司业务实施安排，涉及公司关于业务安排的商业承诺，但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董事提名权条款涉及赋予浙江荣泰提名董事、一票否决权等权利，其中一票否决权挂牌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董事提名权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触发回购条款时吕志峰、黎冬阳作为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除蓝图投资外，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蓝图投资与公司、吕志峰的仲裁事项已经调解结案，并由公司减资回购履行了回购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 问题 3、关于销售收入和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

(1)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43.14 万元、59,743.47 万元、23,903.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8.96 万元、6,398.85 万元、1,913.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79%、23.60%、21.01%；(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20.78%、54.00%、50.26%，其中，2024 年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客户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

(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2) 说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消费电子领域类国家补贴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3)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4) 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原因、背景，与主要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公司与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情形。(6)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客户分散度、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7)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

---

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8）说明 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科沃斯、石头科技的获取方式、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模式，并结合在手订单获取、产品交付情况等说明与科沃斯、石头科技合作的持续性。（9）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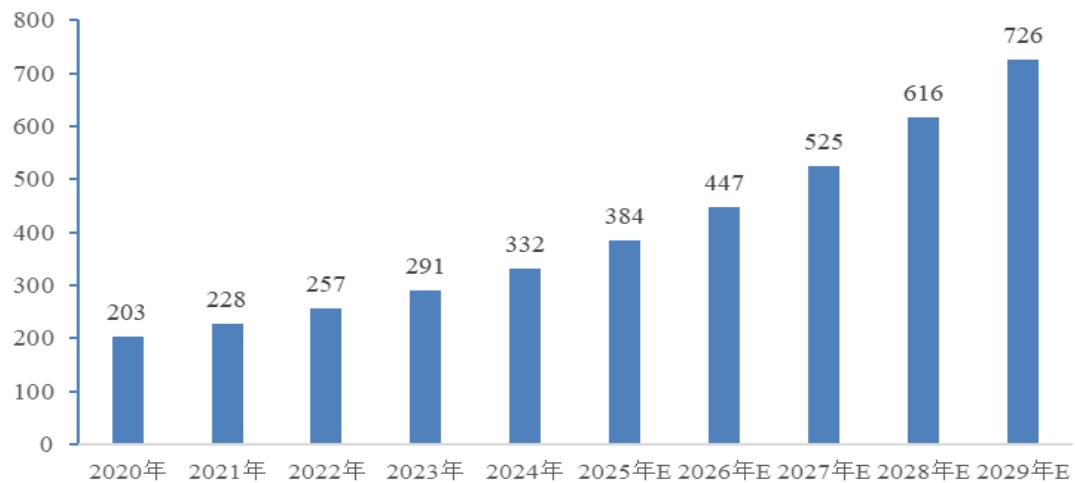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43.14 万元、59,743.47 万元和 23,903.2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切入下游头部客户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下游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微型传动系统作为高端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广泛渗透至服务机器人、智能汽车、5G 移动通信、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技术之一。伴随下游行业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我国微型传动产业市场规模亦在逐年增加，从 2020 年的 203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332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增加至 726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具体如下：

## 我国微型传动产业市场规模（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公司的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主要应用于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对应的微型传动系统市场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具体为：

### 1、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的出货量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目前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应用较为成熟的细分领域为智能扫地机器人。根据知名市场分析机构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报告，全球智能扫地机器人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全球智能扫地机器人出货量	1,126	2,060	1,852
同比增速	16.5%	11.2%	-

数据来源：国际数据公司（IDC）

2023年、2024年的全球智能扫地机器人出货量分别为1,852万台和2,060万台，保持增长趋势。假设每台机器使用4-8套模组（按照平均使用6套），每套模组成本为60元，据此估算，我国仅扫地机器人使用的微型传动系统市场规模已达到每年40亿元。

尽管近年来全球智能扫地机器人出货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相较于成熟家电，仍具有较大的渗透率提高空间。根据Statista数据，中国2023年扫地机器人渗透率约6%，欧美成熟市场渗透率约10-20%，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处于导入期。因此，

---

参照洗衣机、电视机渗透率接近 100% 的路径，扫地机器人潜在增量空间可观。

除扫地机器人以外，割草机器人、泳池机器人、擦窗机器人、空气净化机器人等新兴智能家居清洁服务机器人品类不断丰富，带动行业规模不断增加。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报告，预测上述新兴智能家居清洁服务机器人出货量将从 2025 年的 900 万台增长至 2028 年的 3,830 万台，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 2、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单机传动系统价值量提高

相较于传统低端机型，目前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高端机型从基础行走功能向复合功能（清洁滚筒、机械臂等）升级，增加了越障、机械臂联动擦洗墙角、污水循环系统、垃圾处理系统等多种功能，单个机器使用的传动系统模组数量增加，且对静音等要求的提高也增加了传动系统的价值量。此外，下游产品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呈现出集成化、模组化的发展趋势，单个微型传动系统的形态和功能大拓展。因此，随着高端机型的普及，其单机传动系统价值不断提升。

综上，在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整体出货量不断增加，以及单机传动系统价值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下游需求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生产工艺、创新结构设计、定制化服务等核心竞争优势，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微型传动系统主要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到快速提高，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 1、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微型传动系统领域十余年，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生产工艺上，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优化，公司产品在关键工艺指标上具备高精度、高强度、长寿命和低噪音等竞争优势；在创新结构设计上，公司凭借微型化与集成化的创新能力，实现了微型空间下扭矩密度提升、噪音降低等技术的突破，为下游应用产品释放了关键空间；在定制化服务上，公司依托齐全的品类与高效的团队协作，建立了从需求对接到快速交付的全流程响应机制，精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在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取得一定优势地位，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微型传动系统主要供应商。

## 2、市场占有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4年我国微型传动产业市场规模为332亿元，2024年公司微型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为49,234.75万元。据此简易测算，公司微型传动系统市场占有率为1.4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主要客户为科沃斯、石头科技、追觅科技等企业。根据知名市场分析机构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报告，上述厂商在全球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出货量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石头科技	第一	第一	前五
科沃斯	第二	第三	前五
追觅科技	第三	第五	前十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行业内的头部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下游领域集成化、模组化的趋势，开发了抹布盘升降模组、抹布盘外扩模组、边刷模组等产品，满足了科沃斯、石头科技、追觅科技等客户的快速迭代需求，在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取得一定优势地位，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微型传动系统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在科沃斯、石头科技、追觅科技的微型传动系统占有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创新结构设计、定制化服务等核心竞争优势，抓住了下游领域集成化、模组化的趋势，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微型传动系统主要供应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及价格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微型传动系统	单价	21.20	26.96	19.82
	单位材料成本	10.64	14.02	9.93
	占比	50.21%	52.00%	50.10%
微型电机	单价	3.67	3.18	3.19
	单位材料成本	2.05	1.71	1.78

	占比	55.86%	53.83%	55.8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的单位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原材料采购价格是构成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其价格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与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双向传导机制。在正向传导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一般需针对客户使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开发，在确定产品价格时，公司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订单规模、技术复杂度、客户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能够通过与客户的价格谈判传递至产品销售价格。在逆向传导方面，当公司产品存在客户向公司提出产品降价要求时，公司会测算对产品毛利的影响程度，并经管理层决策后，针对产品中的核心原材料供应链进行价格传导，通过谈判或更换供应商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价格传导机制运行良好，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对公司营业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1-4 月	同比增长	2024 年	同比增长	2023 年
兆威机电	3.68	17.66%	15.25	26.42%	12.06
中大力德	2.31	3.47%	9.76	-10.10%	10.86
星德胜	5.50	16.54%	24.54	19.48%	20.54
晨光电机	1.96	38.68%	8.27	16.05%	7.12
公司	<b>2.39</b>	<b>38.71%</b>	<b>5.97</b>	<b>98.22%</b>	<b>3.01</b>

注：2025 年可比期间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系采用 2025 年公告的一季报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除中大力德以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不存在趋势差异。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抓住了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行业集成化、模组化的趋势，对科沃斯等客户的销售业绩放量，业绩快速增长，且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数较小，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增速较高。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五) 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客户中，科沃斯、石头科技为上市公司。科沃斯、石头科技的业绩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1-4 月	同比增长	2024 年	同比增长	单位：亿元
					2023 年
科沃斯	38.58	11.06%	165.42	6.71%	155.02
石头科技	34.28	86.22%	119.45	38.03%	86.54
公司	<b>2.39</b>	<b>38.71%</b>	<b>5.97</b>	<b>98.20%</b>	<b>3.01</b>

注：2025 年可比期间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系采用 2025 年公告的一季报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科沃斯、石头科技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相较于科沃斯和石头科技，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20%，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了下游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产品集成化、模组化发展趋势，不断拓宽微型传动系统的形态及功能，开发了抹布盘升降模组、抹布盘外扩模组、边刷模组等产品，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深化了与科沃斯、石头科技、追觅科技等行业头部厂商的关系，公司对多家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均有所增加，如当期对科沃斯的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1,721.25 万元。且由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小，因此 2024 年增速较快。

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发挥生产工艺、创新结构设计、定制化服务等核心竞争优势，成为了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微型传动系统主要供应商，同时价格传导机制运行良好，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等因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匹配。

---

**二、说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消费电子领域类国家补贴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

### **(一) 说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43.14 万元、59,743.47 万元及 23,903.2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8.96 万元、6,398.85 万元及 1,913.97 万元，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 **1、毛利率及毛利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9%、23.60% 及 21.01%，2024 年以来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下游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产品集成化、模组化发展趋势，不断拓宽微型传动系统的形态及功能，并受到下游客户认可，因此相关产品批量出货。此类产品功能及集成化程度较高，单品价值及毛利空间相对较高，整体拉高了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放量及毛利率的提高，公司毛利水平大幅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5,363.11 万元、14,097.56 及 5,022.49 万元，2024 年增长 8,734.45 万元，是公司净利润实现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 **2、经营杠杆及边际效益的影响**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为 30,143.14 万元，净利润 1,148.96 万元，2024 年放量的主要产品及客户此时尚处于研发打样及产品验证阶段，整体经营水平较盈亏平衡略有盈利，主要系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行政管理开支等固定成本。2024 年以来，公司出货量持续攀升，公司根据生产规划对不同类别产品的机器设备进行柔性化改造，在未大规模添置固定资产的情况下利用现有设备饱和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摊薄了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提升了边际效益。因此公司净利润高速增长得益于固定成本带来的经营杠杆效应及边际效益的提升。

#### **3、净利润基数较小**

公司净利润基数小于营业收入基数，相同增长额下净利润增长率更高。2024

---

年以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的扩大，因此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毛利率及毛利提高、经营杠杆及边际效益的影响及基期净利润基数较小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1、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情况，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关于销售收入和客户”之“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之“(二)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 **2、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5年1-8月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52,619.26
净利润	5,137.26
毛利率	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31.90

注：上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5年1-8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52,619.26万元，净利润为5,137.26万元。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11,221.51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稳定可持续。

### (三) 说明消费电子领域类国家补贴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

2024年前后，国内各级政府为促进消费，拉动整体消费水平增长，针对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等消费电子领域出台了各类国家补贴，对公司下游领域增长起到了正向促进作用。因相关国家补贴主要通过零售环节直接补贴，根据公开资料检索，目前尚无相关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国家补贴投放金额、补贴数量及对相关终端厂商的业绩影响等公开信息。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全球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2024年全年出货2,060万台，同比增长11.2%。受益于国内“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我国扫地机器人市场表现全年出货539万台，同比增长6.7%。随着行业内推出搭载机械臂等技术的旗舰新品，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加速向智能化、一体化方向演进。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对科沃斯的营业收入快速提升，以科沃斯为例，根据其财务数据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外销收入	711,244.27	652,166.58	9.06%
内销收入	942,978.58	898,040.78	5.00%
合计	<b>1,654,222.85</b>	<b>1,550,207.35</b>	<b>6.71%</b>

2024年科沃斯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6.71%，整体与全球及我国智能扫地机器人出货量增长相匹配。其中外销收入增长9.06%，相关外销收入并未受到国内消费电子领域类补贴影响，仍实现了较高增长。

2023年及2024年，公司与科沃斯的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科沃斯	1,654,222.85	1,550,207.35	6.71%
金力传动	<b>59,743.47</b>	<b>30,143.14</b>	<b>98.20%</b>

如上表所示，2024年科沃斯营业收入较2023年提升6.71%，而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8.20%。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抓住下游领域产品集成化、模组化发展趋势，不断拓宽微型传动系统的形态及功能，在智能扫地机器人产业链的供应链地位不断提升所致。虽然消费电子领域类国家补贴对下游终端领域内销

的出货量及市场规模增长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但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881.20	70.62%	10,276.50	17.20%	5,683.28	18.85%
第二季度	7,022.00	29.38%	16,633.55	27.84%	7,084.17	23.50%
第三季度	-	-	15,350.13	25.69%	7,900.96	26.21%
第四季度	-	-	17,483.30	29.26%	9,474.73	31.43%
合计	23,903.20	100.00%	59,743.47	100.00%	30,143.14	100.00%

注：2025年第二季度仅包括2025年4月的营业收入

公司下游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存在一定消费电子属性，受双十一等因素影响，通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上半年高。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57.64%和54.95%，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季度补充披露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四、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主要产品划分为微型传动系统与微型电机，但内部具体的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料号的产品差异较大，产品功能、应用领域及定价策略各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具体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存在差异，针对特定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主要受公司产品创新性、竞争对手报价以及终端产品的所处生命周期等因素影响，因此不同客户毛利率会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创新型、市场竞争及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等存在差异所致。

## 2、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产品类型及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科沃斯	微型传动系统	4,035.68	21,621.23	75.94
	微型电机	4.11	3.59	21.15
双环传动	微型传动系统	1,264.37	3,072.98	1,162.94
	微型电机	6.41	30.58	2.77
追觅科技	微型传动系统	1,482.83	2,506.40	1,115.59
石头科技	微型传动系统	3,753.51	704.08	0.75
和林微纳	微型传动系统	1,405.59	2,542.12	1.39
	微型电机	41.89	37.48	20.06
博实结	微型传动系统	686.81	2,210.55	913.25
环晟电机	微型传动系统	370.29	1,462.14	1,378.49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型传动系统	239.48	1,509.01	1,419.61
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传动系统	61.33	442.63	532.61
	微型电机	225.46	234.98	628.22
精研科技	微型传动系统	682.79	679.11	-
	微型电机	606.10	1.31	-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微型传动系统，公司抓住下游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产品集成化、模组化发展趋势，不断拓宽微型传动系统的形态及功能，逐步覆盖了目前主流的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终端品牌。

公司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客户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公司战略开发重点客户、市场竞争等影响因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创新型、市场竞争及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等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客户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公司战略开发重点客户、市场竞争等影响因素所致。

**(二) 结合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销售单价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4 年产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兆威机电	中大力德	星德胜	可比公司平均数	金力传动
直接材料	70.74%	66.32%	78.08%	71.71%	68.44%
直接人工	7.50%	11.48%	14.39%	11.12%	14.26%
制造费用	21.76%	22.20%	7.53%	17.16%	16.39%
运费等	-	-	-	-	0.91%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3 年产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兆威机电	中大力德	星德胜	可比公司平均数	金力传动
直接材料	70.01%	69.26%	79.48%	72.92%	64.34%
直接人工	7.57%	11.04%	13.14%	10.58%	17.18%
制造费用	22.42%	19.70%	7.38%	16.50%	17.36%
运费等	-	-	-	-	1.11%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晨光电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兆威机电、中大力德及星德胜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运费等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占比；公司数据系相关项目占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比例。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相比，公司的直接人工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微型传动系统的行星减速齿轮等部件的组装环节因规格料号众多，不利于开展自动化工艺，需人工组装。整体上，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

---

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成本结构略微变化的主要系各期产能利用率波动、销售产品结构及外协采购等因素扰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规格料号众多。不同规格料号的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交易单价主要基于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研发成本、供需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 2、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主要下游客户类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客户类型
金力传动	微型传动系统、微型电机	智能清洁、智能家居、家用电器、智慧出行等	科沃斯、石头科技、追觅科技等国内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头部厂商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精密零件、精密模具等	汽车、消费电子、医疗及工业等	博世、华为、比亚迪等
中大力德	智能执行单元、减速电机、精密减速器	新能源、医疗器械、机器人、智能物流等	邦飞利、苏州晟成、诺力智能等
星德胜	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交流串激电机等	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及电动工具、园林工具、高速吹风机等其他终端应用领域	伟创力、科沃斯、德尔玛等
晨光电机	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交流电机等	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	川欧电器、凯特立、爱之爱等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A 股招股说明书、H 股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各可比公司存在一定重叠，但可比公司与公司并非完全相似，相关差异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型传动系统及微型电机，其中微型传动系统与兆威机电的产品布局较为接近，但相关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存在差别，公司微型传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等智能清洁领域，主要客户为科沃斯、石头科技、追觅科技等国内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头部厂商；而兆威机电的微型传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华为、博世等大型汽车厂商。

公司的微型传动系统与中大力德的智能执行单元产品形态及功能较为相似，

---

但下游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存在较大差异，中大力德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医疗器械领域，客户以邦飞利、苏州晟成中小型厂商及经销商为主，而公司客户以大型头部厂商为主。星德胜及晨光电机的产品类型布局以各类电机为主，公司的微型电机与二者存在一定重叠。应用领域上，公司与星德胜及晨光电机虽均应用于清洁电器领域，但公司主要应用于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星德胜及晨光电机主要应用于吸尘器，下游客户类型亦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立本，将产品及技术创新放在首位，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及技术研发实力。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已取得专利 2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掌握了机器人智能驱动模组优化设计技术，极小模数精密齿轮加工、检测、组装技术，微型高性能无刷电机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从国内外引进自动化高精度滚齿机床及精密检测仪器，定制化购置生产设备，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工信部首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七批工信部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证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持续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建有“中国机械工业微小齿轮及电驱动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微型精密减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具有持续研发能力。

###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微型传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传动系统与兆威机电的微型传动系统、中大力德的智能执行单元较为接近，公司微型传动系统毛利率与兆威机电、中大力德的对应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力传动	23.08%	26.21%	21.48%
兆威机电	未披露	28.87%	25.76%
中大力德	未披露	25.87%	23.66%

注：兆威机电、中大力德 2025 年一季报未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

公司微型传动系统毛利率与中大力德较为接近，略低于兆威机电。相关差异

主要系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不同所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等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而兆威机电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等领域，汽车领域终端产品单位价值高，故兆威机电毛利空间相对较高。

## (2) 微型电机

星德胜及晨光电机的产品类型布局以各类电机为主，公司的微型电机与二者存在一定重叠。报告期内，公司微型电机毛利率与星德胜、晨光电机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力传动	9.92%	10.07%	14.30%
星德胜	16.48%	16.23%	19.32%
晨光电机	18.93%	19.73%	22.83%

注：2025 年 1-4 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系采用 2025 年公告的一季报数据替代

公司微型电机毛利率低于星德胜及晨光电机，主要系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不同。星德胜及晨光电机的应用领域为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主要终端客户为必胜（Bissell）、鲨客（Shark）、德尔玛等境内外一线终端品牌。而公司微型电机主要应用领域为开关阀门、电气设备等领域，主要客户为中小厂商，此类客户多为价格敏感型客户，公司在积极以微型传动系统为重点产品开拓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头部厂商的同时，暂时未放弃以微型电机产品为主的中小厂商市场，因此微型电机毛利率低于星德胜及晨光电机。

综上所述，结合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公司微型传统系统、微型电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原因、背景，与主要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公司与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原因、背景，与主要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个人客户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杨宇涛	3.54	28.44	118.19
孙雅	-	28.75	107.23
邓林	-	12.34	65.89
郭飞	-	17.72	59.82
罗桂芬	0.03	15.54	54.32
邓海明	-	26.73	42.37
其他个人客户	55.94	55.51	64.79
<b>合计</b>	<b>59.51</b>	<b>185.03</b>	<b>512.61</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0.25%</b>	<b>0.31%</b>	<b>1.70%</b>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12.61 万元、185.03 万元及 59.51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0.31% 及 0.25%，占比整体较小并逐年下降。

杨宇涛系一名具有家具行业背景的自然人，其采购公司的微型电机后自行寻找代工厂为其生产智能沙发，因此采用个人身份与公司交易。

邓林与郭飞系亲属关系，其二人采购公司的微型电机用于小型游戏机生产，早期二人基于交易简单等考虑直接使用个人身份与公司交易。2024 年，为规范相关交易，二人注册了个体工商户主体广州市番禺区大龙宝之莱五金店与公司交易，后续未再以个人身份与公司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宝之莱五金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3.98 万元及 38.29 万元。

孙雅采购公司的微型电机用于麻将机生产，早期基于交易简单等考虑因素直接使用个人身份与公司交易。2024 年，为规范相关交易，孙雅以杭州捷有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孙雅与该公司股东陈国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交易，后续未再以个人身份与公司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捷有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62 万元及 29.61 万元。

罗桂芬及邓海明亦系采购公司的微型电机用于小型游戏机生产，2025 年以来交易金额已极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主要系早期公司开拓的麻将机、家具及游戏机等领域小微型客户，基于交易方便等因素采用个人身份与公司交易，后续已经逐渐规范了交易方式，目前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已降低至较低水平。

## (二) 公司与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个人客户孙雅与公司股东金合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国平系亲属关系，陈国平通过金合力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 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均回款至公司对公账户，相关收入公司作为无票收入申报纳税。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个人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异常。

**六、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客户分散度、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01.53 万元、1,103.92 万元及 49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1.85% 和 2.06%。2024 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4 年逐步成功开拓了科沃斯、追觅科技及石头科技等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头部厂商客户，公司产品验证导入后实现批量出货，公司围绕上述头部厂商客户进行集中战略服务，因此相应销售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散度、收入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903.20	59,743.47	30,143.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3%	98.20%	/
当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客户数量	220	345	342
单个客户平均营业收入	108.65	173.17	88.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客户平均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8.14 万元、173.17 万元及 108.65 万元。2024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总体的客户数量整体维持稳定，因此公司的单个客户平均营业收入金额得到提升，客户分散度下降，相应的边际营业收入的销售管理成本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相较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同比增加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金力传动</b>	<b>2.06%</b>	<b>1.85%</b>	<b>2.99%</b>
兆威机电	3.94%	3.95%	3.55%
中大力德	4.35%	4.14%	4.06%
星德胜	1.19%	0.90%	0.91%
晨光电机	1.15%	1.19%	1.17%
<b>可比公司平均数</b>	<b>2.66%</b>	<b>2.26%</b>	<b>2.13%</b>

注：2025年1-4月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系采用2025年公告的一季报数据替代

2024年及202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可比公司范围内，低于兆威机电及中大力德，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少，但不存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兆威机电、中大力德，主要系公司在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实施重点客户开发战略，围绕科沃斯、石头科技、追觅科技等头部厂商客户进行集中战略服务，因此相应的展览及广告宣传费支出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与公司客户分散度、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重点开发战略客户导致展览及广告宣传费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七、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主要客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科沃斯	57,529.54	57,529.54	1,746
双环传动	85,348.07	85,348.07	3,165
追觅科技	31,000.00	5,000.00	3,578
石头科技	18,472.32	18,472.32	600

主要客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和林微纳	15,188.78	15,188.78	648
博实结	6,000.00	6,000.00	1,460
环晟电机	5,000.00	4,980.00	274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1.00	8,200.00	599
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4
精研科技	18,607.69	18,607.69	2,497

注：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关系合并披露，上表为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单位数据  
数据来源：启信慧眼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追觅科技、环晟电机、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其中环晟电机、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少量注册资本未实缴，追觅科技为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知名厂商，公司与上述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机电”）存在资本较少、未缴足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根据对鑫力机电的访谈，鑫力机电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傲，主营业务为电机类贸易，整体营收规模约为 1,500 万元，员工人数为 3-4 人，相关业务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鑫力机电实际控制人张傲具有十余年电机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及客户资源，其从电机生产厂商采购电机产品交付其自身客户。根据对鑫力机电的访谈，鑫力机电从公司采购的微型电机等产品下游主要最终交付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知名终端品牌鲨客（Shark），公司与鑫力机电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鑫力机电并非仅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其根据市场因素自主选择厂商满足其不同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鑫力机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96 万元、713.57 万元及 289.97 万元，随着公司与科沃斯、追觅科技、石头科技等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头部厂商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公司对鑫力机电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中少量客户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与此类客户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八、说明 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科沃斯、石头科技的获取方式、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模式，并结合在手订单获取、产品交付情况等说明与科沃斯、石头科技合作的持续性**

**(一) 说明 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8,813.8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9,345.11 万元，同比增长 99.58%，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的微型传动系统产品，相关产品于 2024 年放量，公司当年度向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的科沃斯、追觅科技等头部厂商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该部分头部厂家成为公司 2024 年的新增主要客户。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同比增长	2023 年
1	科沃斯	21,818.34	21,721.25	97.09
2	双环传动	3,103.56	1,937.86	1,165.71
3	和林微纳	2,579.60	2,558.15	21.45
4	追觅科技	2,551.12	1,432.39	1,118.73
5	博实结	2,210.55	1,297.30	913.25
6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01	89.40	1,419.61
7	环晟电机	1,462.99	84.50	1,378.49
8	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57	-466.39	1,179.96

2024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分别为科沃斯、和林微纳和博实结，其变动原因情况如下：

### **1、科沃斯**

2024 年公司向科沃斯销售金额为 21,818.34 万元，同比增长 21,721.25 万元，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与科沃斯就相关合作进行接洽，历经产品开发、送样及试产等环节，成功研发了应用于科沃斯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的微型传动系统，并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批量出货。当期公司向科沃斯主要供应抹布盘升降模组、边

---

刷模组等产品，该产品由公司与科沃斯协同研发，在终端产品市场导入期及量产爬坡阶段，公司占有较高份额。因此当年公司对科沃斯销售金额快速增加，具有合理性。

## 2、和林微纳

2024 年公司向和林微纳销售金额为 2,579.60 万元，同比增长 2,558.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和林微纳为追觅科技的主要代工厂，追觅科技作为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对追觅科技进行重点开发及业务深耕，公司应用于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的抹布盘外扩、边刷等模组的微型传动系统成功导入追觅科技供应链体系，并于 2024 年放量。因此当年公司对和林微纳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 3、博实结

2024 年公司向博实结销售金额为 2,210.55 万元，同比增长 1,297.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博实结与公司均为终端客户哈啰出行的供应商，公司 2023 年向哈啰出行销售微型传动系统等产品，金额为 1,058.28 万元。2024 年终端客户调整供应链交付体系安排，部分料号产品由直接交付哈啰出行改为交付博实结，因此当年公司向博实结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1,297.30 万元，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4 月，公司与科沃斯、和林微纳和博实结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金额分别为 4,039.78 万元、1,447.47 万元和 686.81 万元，公司与其合作具有稳定性。

此外，除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外，2023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在 2024 年度的销售规模均同比增长。公司在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的同时，亦积极维护原有的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客户，与其合作较为稳定。公司 2024 年向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为 713.57 万元，有所减少，但仍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动均系真实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科沃斯、石头科技的获取方式、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模式，并结合在手订单获取、产品交付情况等说明与科沃斯、石头科技合作的持续性

### 1、科沃斯、石头科技的获取方式、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型电机及微小模数齿轮等精密传动部件生产研发，凭借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科沃斯和石头科技根据其业务需要和公司良好的行业口碑，自行找到公司，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经历前期的商务接洽后，公司根据科沃斯和石头科技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后续将开发出的产品进行送样（即产品导入验证），并在产品送样完成后通过直销模式，直接向科沃斯和石头科技进行量产供货。

### 2、结合在手订单获取、产品交付情况等说明与科沃斯、石头科技合作的持续性

2025年1-4月，公司与科沃斯、石头科技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势头，产品交付情况良好，当期对科沃斯和石头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039.78万元和3,753.51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对科沃斯的在手订单金额为2,049.68万元，对石头科技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647.63万元。公司对科沃斯和石头科技的在手订单充足。

此外，除了扫地机器人外，公司目前积极探索科沃斯和石头科技的洗地机、割草机等新产品需求，以及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的更新换代，增加产品的功能需求，维持较高的创新迭代产品的比例，拓展未来公司产品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与科沃斯、石头科技的合作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合作具有持续性。

## 九、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24.62万元、309.01万元及40.64万元，向客户采购的金额为89.57万

元、43.87 万元及 10.33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5 年 1-4 月 交易金额	2024 年 交易金额	2023 年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深圳市欣东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56.11	149.13	68.99	电机
	销售	11.61	37.62	13.08	微型传动系统等
广州顺奇齿轮有限公司	采购	6.76	76.27	92.61	轴齿、盖板等
	销售	13.01	43.39	36.41	微型电机
广东傲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1.74	60.85	95.08	电机
	销售	4.92	23.65	32.72	微型电机等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	16.23	75.95	主控板
	销售	686.81	2,210.55	913.25	微型传动系统
东莞市新智跃先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47.43	285.80	-	外协注塑等
	销售	-	58.35	-	塑胶粒

注：主要客户/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实结采购主控板 75.95 万元、16.23 万元和 0 万元，向其销售微型传动系统 913.25 万元、2,210.55 万元和 686.81 万元。公司与博实结均是终端客户哈啰出行的直接供应商，主要终端产品为共享单车锁具，博实结向公司采购微型传动系统与其产品主控板等组件组装成共享单车锁具后交付哈啰出行，同时公司亦向其采购主控板等组件与公司微型传动系统组装成共享单车锁具后交付哈啰出行。相关交易安排系不同型号的共享单车锁具在终端客户的最终交付厂商不同所致。

深圳市欣东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顺奇齿轮有限公司、广东傲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系行业内厂商。公司与上述公司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厂商不具备电机、微型传动系统尤其是减速箱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向公司采购对应产品交付其自身客户；2、部分厂商因规格型号差异、产能平衡等与公司相互调货。

东莞市新智跃先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跃先”）系公司外协厂商，2024 年公司订单大幅增长，注塑产能不足，因此将少量产品的注塑环节委外给新智跃先生产。因相关产品交期紧张，新智跃先难以在短期内采购到相应规格的

---

塑胶粒等原材料，故公司将库存的塑胶粒销售予对方，后续的塑胶粒由新智跃先自行组织采购，公司对新智跃先的原材料销售具有偶发性。

因此，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主要系终端客户最终交付厂商安排、行业内厂商产品互补及调货、偶发向外协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主体交易时，基于以下交易实质采用总额法核算：

- 1、公司与上述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由不同的部分主管，如向供应商销售则由销售部门对接管理，相关销售、采购独立执行；
- 2、公司与上述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分别签订合同或签署订单，不存在混同；
- 3、在采购端，当供应商完成交货后，相关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公司；在销售端：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之前，承担了存货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质量风险等全部责任；
- 4、公司有权决定销售或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产品品质等与上述重合主体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关于我国微型传动产业市场研究报告、国际数据公司 (IDC) 关于全球及国内智能扫地机器人的相关研究报告和 Statista 关于扫地机器人渗透率的调研数据；

(2) 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材料成本占比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传导机制；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获取了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等资料，并对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进行分析。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5) 查询下游主要客户的业绩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向下游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与功能，进一步分析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6) 获取了公司 2025 年 1-8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获取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

(7) 查询了主要客户科沃斯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其与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增量的匹配情况，进一步分析消费电子领域类国家补贴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并就影响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8) 获取了公司按季度的收入构成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营业

---

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原因；

(9)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10) 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情况，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能力，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2) 查阅了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记录，向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与个人客户的合作背景及与其关联关系；

(13) 对交易金额较大的杨宇涛、孙雅、邓林及郭飞等进行了函证；

(14)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自然人客户的回款情况，复核是否存在异常；

(15) 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费用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6)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17) 查询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等相关信息，分析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18) 对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主营业务、下游主要交付客户等信息，分析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9) 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分析 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

(20)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科沃斯、石头科技的合作背景、目前的产品交付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 
- (21) 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了解重合交易主体的交易执行情况及价格制定情况；
  - (22) 对交易金额较高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了解重合交易的背景；
  - (23)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发挥生产工艺、创新结构设计、定制化服务等核心竞争优势，成为了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微型传动系统主要供应商，同时价格传导机制运行良好，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等因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匹配；

(2) 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毛利率及毛利提高、经营杠杆及边际效益的影响及基期净利润基数较小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根据期后经营数据、在手订单、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公司业绩稳定可持续；消费电子领域类国家补贴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季度补充披露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4) 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创新型、市场竞争及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等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客户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公司战略开发重点客户、市场竞争等影响因素所致。结合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公司微型传统系统、微型电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5) 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主要系早期公司开拓的麻将机、家具及游戏机等

---

领域小微型客户，基于交易方便等因素采用个人身份与公司交易，后续已经逐渐规范了交易方式，目前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已降低至较低水平。除孙雅系公司股东金合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国平的亲属外，公司与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异常；

(6) 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与公司客户分散度、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重点开发战略客户导致展览及广告宣传费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7) 公司主要客户中少量客户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与此类客户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8) 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动均系真实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与科沃斯、石头科技的合作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合作具有持续性。

(9)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主要系终端客户最终交付厂商安排、行业内厂商产品互补及调货、偶发向外协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等合理因素所致，公司对重合交易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查阅行业资料及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等，了解市场情况及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及下游市场情况的匹配性；

(4) 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选取交易金额前 85%以上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客户销售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针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销售合同、签收单据或结算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资料。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方式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总额	①	23,903.20	59,743.47	30,143.14
发函金额	②	22,924.77	56,838.22	26,953.30
发函比例	③=②/①	95.91%	95.14%	89.42%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④	22,281.42	47,977.39	20,299.32
回函确认收入占发函总额比例	⑤=④/②	97.19%	84.41%	75.31%
回函确认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	⑥=④/①	93.22%	80.31%	67.34%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	⑦	643.35	8,860.84	6,653.98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⑧=⑦/①	2.69%	14.83%	22.07%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⑨=⑥+⑧	95.91%	95.14%	89.42%

(5) 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抽取公司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数据、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7) 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样核对记

---

账凭证、运输单、签收单/报关单日期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 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执行访谈程序，对销售收入较高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客户向公司采购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结算方式、结算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903.20	59,743.47	30,143.14
实地走访客户对应销售收入	18,569.30	49,609.50	20,169.84
访谈客户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69%	83.04%	66.91%

(10) 执行流水核查程序，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关联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情况。

##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895.69 万元、26,601.58 万元、26,207.3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 公司部分客户以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货款，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请公司：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 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列示报告期内使用供应链票据支付公司货款的客户及金额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后回款风险，单独说明其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说明供应链金融票据重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一) 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库存情况安排备料、生产、发货；客户签收后，按照订单约定的对账周期进行对账；对账完成后，在销售订单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至 90 天）满后，公司自客户收取销售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b>2025 年 1-4 月</b>			
1	科沃斯	电汇	月结 60-90 天
2	石头科技	电汇	月结 60 天
3	追觅科技	电汇、票据	月结 90 天
4	和林微纳	票据	月结 60 天
5	精研科技	电汇、票据	月结 60 天
<b>2024 年度</b>			
1	科沃斯	电汇	月结 60-90 天
2	双环传动	电汇、票据	票到、月结 60 天
3	追觅科技	电汇、票据	票到、月结 60-90 天
4	和林微纳	电汇、票据	票到、月结 30-60 天
5	博实结	电汇、票据	票到、月结 90 天
<b>2023 年度</b>			
1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月结 60 天
2	环晟电机	票据	票到 90 天
3	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月结 60 天
4	双环传动	电汇	月结 60 天
5	追觅科技	电汇、票据	月结 60 天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大部分款项的回款周期均在信用期以内，亦存在少量回款周期长于信用政策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开票、客户固定付款日等时间节点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差异，导致部分回款超出信用政策，但总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35%、48.25% 和 39.84%（年化计算），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客户信用期因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以月结 90 天为主，考虑到对账间隔期及开票时间等因素，确认收入至收回应收账款时间通常为 120 天

---

不等，导致期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较高；

2、收入季节性因素：公司下游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存在一定消费电子属性，受双十一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通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上半年高，拉高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供应链金融票据因素：公司部分客户以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财会[2021]32号《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列示为应收账款。公司转让相应供应链金融票据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判断该供应链金融不应终止确认，期末将对应已贴现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销售政策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客户信用期、收入季节性、供应链金融票据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公司客户经营方向主要为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存在一定消费电子属性，受双十一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通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567.55	28,826.53	15,478.23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1,961.04	1,571.29	4,457.30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6.86%	5.45%	28.80%
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回款金额	23,800.28	27,899.53	14,623.91
期后回款比例	83.31%	96.78%	94.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审批流程较长、资金周转、公司开票时间和客户固定付款日等时间节点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等因素，实际付款周期超过其信用政策周期，公司综合考虑过往合作过程中该部分客户的信誉和回款情况，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对部分客户未频繁催促回款，该部分客户逾期时间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难以按期进行回款，公司已经对相关长账龄客户发起诉讼，并对确实难以回收的金额单项计提了100%的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8.80%、5.45%和6.86%，逾期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对部分客户回款未进行频繁催收，当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94.4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比例的逾期应收款未能收回的情形。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制度，当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2023年末大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4.48%、96.78%和83.31%。2023年末和2024年末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在95%左右，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5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因期后期限相对较短，期后回款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逾期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二）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困难等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资信情况
<b>2025 年 4 月末</b>				
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242.87	18.70%	良好
2	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475.94	12.40%	良好
3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	7.20%	良好
4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1,305.64	4.66%	良好
5	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62.76	3.79%	良好
<b>合计</b>		<b>13,107.07</b>	<b>46.75%</b>	-
<b>2024 年末</b>				
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1,173.91	39.49%	良好
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05	5.55%	良好
3	江苏环晟电机有限公司	1,177.31	4.16%	良好
4	浙江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1,007.86	3.56%	良好
5	东莞美熠科技有限公司	755.41	2.67%	良好
<b>合计</b>		<b>15,684.54</b>	<b>55.43%</b>	-
<b>2023 年末</b>				
1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1,215.04	8.13%	良好
2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42	7.04%	良好
3	江苏环晟电机有限公司	990.50	6.63%	良好
4	浙江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936.38	6.27%	良好
5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27.35	4.87%	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资信情况
	合计	4,920.69	32.9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重大不利风险。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逾期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重大不利风险。

###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二)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兆威机电	5.00%	2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中大力德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星德胜	5.00%	15.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晨光电机	5.00%	15.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数	5.00%	15.00%	40.00%	82.50%	87.50%	100.00%
金力传动	5.00%	15.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列示报告期内使用供应链票据支付公司货款的客户及金额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后回款风险，单独说明其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说明供应链金融票据重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列示报告期内使用供应链票据支付公司货款的客户及金额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后回款风险，单独说明其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使用供应链票据支付公司货款的客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种类	付款金额
<b>2025 年 1-4 月</b>			
1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易单	443.00
2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易单	262.62
<b>合计</b>			<b>705.62</b>
<b>2024 年度</b>			
1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易单	2,236.11
2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易单	1,210.04
3	中科智成	燃易信、云信	364.72
4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云信	300.00
<b>合计</b>			<b>4,110.87</b>
<b>2023 年度</b>			
1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云信	1,765.95
2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易单	393.48
3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易单	357.49
4	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信	90.00
<b>合计</b>			<b>2,606.93</b>

注：中科智成包括四川中科智成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供应链票据余额（A）	1,468.51	1,910.78	1,548.84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到期 (包括收款和背书转让) 金额 (B)	924.36	1,664.30	1,548.84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 转让未到期金额 (C)	297.66	-	-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处置 金额 (D=B+C)	1,222.02	1,664.30	1,548.84
期后回款比例 (E=D/A)	83.22%	8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供应链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到期收款，已到期的供应链票据均在正常票据期间如期回款，未出现违约情况，不存在期后回款的重大风险。

公司供应链票据计提的坏账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供应链票据余额	1,468.51	1,910.78	1,548.84
坏账准备	73.43	95.54	77.44
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公司收到的供应链票据一般都是由信用级别较高的公司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供应链票据主要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具的美易单、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具的燃易信、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云信票据，相关票据有效期间都在 1 年以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已到期的供应链票据未发生违约情况，不存在期后回款的重大风险。公司将其列报于应收账款，并按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 供应链金融票据重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 32 号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

---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如下：“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相关指引”）对上述关于“出售”的定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根据上述相关指引，供应链金融票据只有在满足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才能符合“应收款项融资”的规定。

## 2、公司关于供应链金融的列报符合财会 32 号文的规定

公司持有的美易单、燃易信、云信票据，根据相关平台合作协议的规定，保理贴现为买断式，无追索权。因此公司进行保理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但是在背书转让时，根据与受让方签订的协议情况，可能附有追索权，公司并未将其全部的风险进行转移，不符合上述指引中关于“出售”的概念，不能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报，并按照应收账款延续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根据财会 32 号文和相关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持有的供应链金融类型的特点和业务管理模式，将供应链金融票据重分类并列报于“应收账款”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情况、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了解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对部分存在经营困难的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核查客户回款等信用情况，判断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数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7、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回款原始单据，复核回款比例的准确性，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合理；

8、获取公司供应链票据明细，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销售政策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客户信用期、收入季节性、供应链金融票据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逾期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重大不利风险；

3、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已到期的供应链票据未发生违约情况，不存在期后回款的重大风险。公司将其列报于应收账款，并按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将供应链金融票据重分类并列报于“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 问题 5、关于存货与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0.69 万元、7,448.77 万元、9,443.20 万元，持续增加，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为 3.47 次/年、5.77 次/年和 1.91 次/年；(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44%、23.99%、21.45%；供应商惠州市博晟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鑫大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

(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 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5)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7)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说明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一)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与客户合同签订的方式主要包括：(1)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下单方式、协议价格、产品货款结算等，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2)客户直接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同时结合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综合制定生产计划。

自客户下达采购订单起至产成品入库的备货周期通常为1-2个月。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微型电机的生产周期约7-15天，微型传动系统的生产周期约7-30天。产品生产完毕后，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送至客户仓库。根据公司实际配送时效，对主要客户的运输周期在1-3天。

因此，结合采购及生产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运输及对账周期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完成订单的时间约为1-3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存货余额(万元)	10,777.49	8,959.90	6,871.98
存货周转率(次)	1.91	5.77	3.47
存货周转天数(天)	62.99	62.39	103.75
订单完成周期	1-3个月		

注：存货周转天数=360天/存货周转率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103.75天，略长于订单周期，主要系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微型传动系统已经逐渐导入追觅科技等头部厂商并逐渐起量，因此年底存货余额偏高，拉高了存货周转天数所致。2024年度、202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处于订单完成周期的平均区间内。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 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10,777.49	8,959.90	6,871.98
存货余额	10,777.49	8,959.90	6,871.98
营业收入	23,903.20	59,743.47	30,143.14
在手订单金额	16,265.08	11,297.90	6,608.56
在手订单覆盖率	119.21%	96.34%	79.06%

注1：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1-综合毛利率）/存货余额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增长导致了期末存货金额的相应增加，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余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兆威机电	存货余额	未披露	20,564.17	18,243.64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52,459.86	120,594.53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13.49%	15.13%
中大力德	存货余额	未披露	26,525.17	25,141.3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97,634.30	108,598.46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27.17%	23.15%
星德胜	存货余额	未披露	39,884.55	28,860.08
	营业收入	未披露	245,447.74	205,428.86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16.25%	14.05%
晨光电机	存货余额	未披露	6,989.98	3,806.3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82,664.77	71,230.54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8.46%	5.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存货余额	未披露	23,490.97	19,012.85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44,551.67	126,463.10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16.25%	15.03%
金力传动	存货余额	10,777.49	8,959.90	6,871.98

公司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营业收入	23,903.20	59,743.47	30,143.14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	45.09%	15.00%	22.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2025年1-4月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为非年化数据

公司 2023 年度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微型传动系统已经逐渐导入追觅科技等头部厂商并逐渐起量，因此 2023 年底存货余额偏高。2024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及发出商品。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存货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550.22	42.22%	2,928.49	32.68%	2,352.32	34.23%
委托加工材料	649.13	6.02%	236.80	2.64%	46.65	0.6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08.30	13.99%	1,182.60	13.20%	539.88	7.86%
库存商品	3,782.89	35.10%	4,582.79	51.15%	3,765.32	54.79%
发出商品	286.95	2.66%	29.22	0.33%	167.81	2.44%
合计	<b>10,777.49</b>	<b>100.00%</b>	<b>8,959.90</b>	<b>100.00%</b>	<b>6,871.9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871.98 万元、8,959.90 万元与 10,777.49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增加了一定量的生产库存及材料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6,608.56 万元、11,297.90 万元及 16,265.08 万元，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与在产品均增加主要原因是为下游客户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在手订单量持续增加下，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避免订单延误而加大采购力度的前瞻性备货安排，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系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滞销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系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滞销风险较小。

##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550.22	42.22%	2,928.49	32.68%	2,352.32	34.23%
委托加工材料	649.13	6.02%	236.80	2.64%	46.65	0.68%
在产品	1,508.30	13.99%	1,182.60	13.20%	539.88	7.86%
库存商品	3,782.89	35.10%	4,582.79	51.15%	3,765.32	54.79%
发出商品	286.95	2.66%	29.22	0.33%	167.81	2.44%
合计	10,777.49	100.00%	8,959.90	100.00%	6,87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整体稳定。2025年1-4月，公司原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库存商品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存货构成变动主要系受到物料采购及成品交货节奏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平均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兆威机电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9,548.99	46.44%	7,922.82	43.43%	44.94%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811.05	13.67%	2,255.43	12.36%	13.02%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627.44	27.37%	4,731.71	25.94%	26.66%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409.38	11.72%	3,206.28	17.57%	14.65%

项目	存货类别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平均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委托加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67.31	0.81%	127.40	0.70%	0.76%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0,564.17	100.00%	18,243.64	100.00%	100.00%
中大力德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5,540.17	20.89%	5,917.18	23.54%	22.21%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1,772.19	44.38%	11,243.37	44.72%	44.55%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093.77	19.20%	5,199.07	20.68%	19.94%
	合同履约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41.02	0.15%	45.68	0.18%	0.17%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3,954.96	14.91%	2,614.60	10.40%	12.65%
	委托加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23.06	0.46%	121.44	0.48%	0.47%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6,525.17	100.00%	25,141.34	100.00%	100.00%
星德胜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0,832.27	27.16%	8,091.29	28.04%	27.60%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666.26	6.68%	1,591.43	5.51%	6.10%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0,521.58	26.38%	7,658.77	26.54%	26.46%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3,905.13	34.86%	9,591.39	33.23%	34.05%
	委托加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795.30	4.50%	1,784.58	6.18%	5.34%
	半成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64.01	0.41%	142.62	0.49%	0.45%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39,884.55	100.00%	28,860.08	100.00%	100.00%
晨光电机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354.00	33.68%	1,658.66	43.58%	38.63%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83.99	8.35%	438.20	11.51%	9.93%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648.72	23.59%	449.02	11.80%	17.69%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599.46	22.88%	751.12	19.73%	21.31%
	委托加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11.91	1.60%	50.88	1.34%	1.47%

项目	存货类别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平均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半成品	未披露	未披露	691.91	9.90%	458.44	12.04%	10.97%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6,989.99	100.00%	3,806.32	100.00%	100.00%
平均值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7,068.86	32.04%	5,897.49	34.65%	33.34%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458.37	18.27%	3,882.11	18.53%	18.40%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722.88	24.14%	4,509.64	21.24%	22.69%
	合同履约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0.26	0.04%	11.42	0.05%	0.04%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467.23	21.09%	4,040.85	20.23%	20.66%
	委托加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549.40	1.84%	521.08	2.18%	2.01%
	半成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13.98	2.58%	150.27	3.13%	2.86%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3,490.97	100.00%	19,012.85	100.00%	100.00%
公司	原材料	4,550.22	42.22%	2,928.49	32.68%	2,352.32	34.23%	33.46%
	在产品	1,508.30	13.99%	1,182.60	13.20%	539.88	7.86%	10.53%
	库存商品	3,782.89	35.10%	4,582.79	51.15%	3,765.32	54.79%	52.97%
	发出商品	286.95	2.66%	29.22	0.33%	167.81	2.44%	1.38%
	委托加工材料	649.13	6.02%	236.80	2.64%	46.65	0.68%	1.66%
	合计	10,777.49	100.00%	8,959.90	100.00%	6,871.98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年及2024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均以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合计占比分别为96.88%、97.03%；可比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合计占比平均值则分别为74.41%、74.45%，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则可比公司高，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资料，兆威机电、中大力德及晨光电机等均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则较高主要系公司不存在VMI、寄售等销售模式，因此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则较低，相关存货均在库存商品列报，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变动主要系受到物料采购及成品交货节奏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不存在 VMI、寄售等销售模式导致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 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占比
2025年4月30日	1 年以内	3,744.67	1,508.30	3,106.93	286.95	649.13	9,295.98	86.25%
	1-2 年	240.54	-	250.80	-	-	491.34	4.56%
	2-3 年	89.83	-	119.02	-	-	208.85	1.94%
	3 年及以上	475.18	-	306.13	-	-	781.31	7.25%
	存货余额合计	4,550.22	1,508.30	3,782.89	286.95	649.13	10,777.49	100.00%
	跌价准备金额	545.84	-	788.45	-	-	1,334.29	-
	计提比例	12.00%	-	20.84%	-	-	12.38%	-

续：

项目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134.66	1,147.99	3,764.64	29.22	217.00	7,293.51	81.40%
	1-2 年	149.76	34.61	183.42	-	19.80	387.59	4.33%
	2-3 年	164.38	-	105.68	-	-	270.06	3.01%
	3 年及以上	479.69	-	529.05	-	-	1,008.74	11.26%
	存货余额合计	2,928.49	1,182.60	4,582.79	29.22	236.80	8,959.90	100.00%
	跌价准备金额	689.25	-	821.88	-	-	1,511.13	-
	计提比例	23.54%	-	17.93%	-	-	16.87%	-

续：

项目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893.96	539.53	2,515.33	167.81	35.02	4,151.65	60.41%
	1-2 年	371.93	-	293.51	-	-	665.44	9.68%
	2-3 年	720.96	-	566.57	-	0.62	1,288.15	18.74%
	3 年及以上	365.45	0.35	389.91	-	11.01	766.72	11.16%
	存货余额合计	2,352.32	539.88	3,765.32	167.81	46.65	6,871.98	100.00%
	跌价准备金额	566.95	-	974.33	-	-	1,541.29	
	计提比例	24.10%	-	25.88%	-	-	22.43%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精细化存货管理措施，加强对呆滞存货的识别，有效削减长期积压存货规模，加速存货整体流转效率，存货库龄结构呈现逐期优化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60.41%、81.40%和86.25%，占比逐年提升。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1、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三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对于三年以下的存货，由公司业务部门结合次年的销售/使用情况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补充判断，如直接用于出售的相关存货存在销售记录，则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公司业务部门补充判断的可变现净值取孰低值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跌价政策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兆威机电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中大力德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星德胜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晨光电机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金力传动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公司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平均计提比例
兆威机电	未披露	10.46%	9.85%	10.16%
中大力德	未披露	3.51%	3.41%	3.46%
星德胜	未披露	5.31%	6.33%	5.82%
晨光电机	未披露	5.40%	8.35%	6.88%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平均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6.17%	6.99%	6.58%
金力传动	12.38%	16.87%	22.43%	19.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迭代速度快等特点，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 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模拟测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单位：万元
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值①	6.17%	6.99%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②	16.87%	22.43%	
计提比例差异③=②-①	10.70%	15.44%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④	8,959.90	6,871.98	
差异影响金额⑤=④*③	958.71	1,061.03	
公司利润总额⑥	6,398.85	1,148.96	
差异影响金额/利润总额⑦=⑤/⑥	14.89%	92.35%	

如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模拟测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减少1,061.03万元和958.71万元，分别增加利润总额1,061.03万元和958.7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35%和14.89%。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根据相关差异模拟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呈现逐期优化趋势，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相关差异模拟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力传动	1.91	5.77	3.47
兆威机电	1.32	6.00	5.08
中大力德	0.66	2.90	2.97
星德胜	1.18	6.33	6.51
晨光电机	2.38	13.13	13.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9	7.09	7.02

数据来源：WIND

注：2025年1-4月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系采用2025年公告的一季报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7、5.77与1.91，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7.02与7.09与1.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主要系晨光电机存货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

根据《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晨光电机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品类型号较少、生产区域集中等因素所致。扣除晨光电机后，2023年及2024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4.85、5.08，扣除晨光电机后公司2024年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3年存货周转率仍略低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主要以中小厂商为主，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低，客户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的长尾客户，此类客户采购节奏偶发，不利于公司高效组织生产备货及响应交期，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晨光电机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以及公司2023年存在较多中小厂商客户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6/29	2024/12/31	2023/12/31
盘点地点	广东省惠东县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公司各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生产人员及财务部相关人员		
盘点品种及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盘点金额	6,359.56	6,312.75	5,570.83
存货原值	10,777.49	8,959.90	6,871.98
存货监盘比例	59.01%	70.46%	81.07%
差异及处理结果	账实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比例分别为 81.07%、70.46%、59.01%，盘点地点为广东省惠东县公司惠州仓库及生产车间，盘点范围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考虑到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客户尚未收到的在途产品，且整体金额较小，故公司未将发出商品纳入各期盘点范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盘点结果账实不存在重大差异，细微差异公司均已查明原因后及时对盘点差异进行调整。

**六、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 (一)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力传动	3,792.41	21.45%	9,183.09	23.99%	3,750.06	22.44%
兆威机电	未披露	未披露	14,928.39	17.99%	12,916.00	19.80%
中大力德	未披露	未披露	11,469.78	23.01%	12,598.50	24.03%
星德胜	未披露	未披露	33,097.65	19.34%	30,029.55	22.11%
晨光电机	未披露	未披露	23,330.25	40.54%	19,798.02	43.45%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未披露	18,401.83	24.97%	15,818.43	26.37%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公司供应商集

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将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占比分为三层，分别为占比超过 3%、占比 1-3% 与占比低于 1%，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家数	采购金额总和	占比	家数	采购金额总和	占比	家数	采购金额总和	占比
占比超过 3%	5	3,792.41	21.44%	5	9,183.09	23.99%	4	3,256.08	19.48%
占比 1-3%	16	3,896.32	22.03%	14	9,153.68	23.92%	16	4,537.35	27.15%
占比低于 1%	476	9,998.12	56.53%	612	19,935.06	52.09%	496	8,917.71	53.36%
合计	<b>497</b>	<b>17,686.85</b>	<b>100%</b>	<b>631</b>	<b>38,271.83</b>	<b>100%</b>	<b>516</b>	<b>16,711.15</b>	<b>100%</b>

根据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报告期公司各层级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为匹配客户需求及业务拓展，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额亦有一定变动，相关变动系公司适应业务发展及客户结构变化的正常举措，不存在异常增减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

七、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 (一)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微型传动行业，上游物料品类通常为电机、行星架、机壳盖板、引线、漆包线等。其中行星架、机壳盖板、引线、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多属于通用性较强、需求频次高的基础物料。此类基础物料的生产技术门槛相对适中，市场供给端以中小型供应商为主，供应商整体规模通常不大。一方面，中小型供应商在基础物料的生产上具备灵活适配性，能更好满足生产厂商对物料规格、批次的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基础物料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中小型供应商通过成本控制与本地化服务，形成了与生产厂商的稳定合作模式。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	参保人数
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1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鴻傑電子有限公司	从 2023 年开始合作	电子元器件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2.4 亿人民币；小型电机销售公司	15
东莞龙麟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7/24	1,0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莫卫根	从 2022 年开始合作	电机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2.65 亿人民币；中型电机生产制造公司	325
东莞市合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30	200 万人民币	200 万人民币	周进	从 2021 年开始合作	粉末冶金齿轮的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3,000 万人民币；微型粉	18

							末冶金生产制造公司	
东莞市鑫大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6/1	1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康琳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锌合金、铝合金和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人民币；微型压铸件生产制造公司	11
苏州市盛海辉电子有限公司	2004/2/12	500 万人民币	312.25 万人民币	熊勇胜	从 2023 年开始合作	线束、连接器的制造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2 亿人民币；小型线束和连接器制造公司	58
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	2010/11/1	536.48 万人民币	500 万人民币	尹高斌	从 2024 年开始合作	无刷电机及其零配件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 9,222.38 万元；小型电机生产制造公司	41
住友塑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999/11/1	687.58 万美元	687.58 万美元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从 2024 年开始合作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40 亿人民币；中型注塑机制造公司、知名注塑机企业	126
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5/4/8	2,000 万人民币	-	夏倩	从 2024 年开始合作	电机驱动芯片设计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7,000 万美元；小型电子元器件设计企业	-
惠州市登高达电业有限公司	2006/5/29	2,560 万人民币	1,010 万人民币	陈劲夫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	漆包线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2.8 亿人民币；小型漆包线生产公司	82
惠州市博晟电机有限公司	2013/5/23	1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凌宇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	电机马达的加工与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2 亿人民币；小型电机生产制造公司	42

注 1：住友塑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相关信息均为其总公司住友塑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注 2：供应商市场地位根据 2017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判定

数据来源：启信慧眼、供应商访谈、《强瑞技术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

(二) 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低于等于 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不足 10 人）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存在情形
苏州市盛海辉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312.25	58	注册资本未缴足
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	536.48	500.00	41	注册资本未缴足
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	0	参保人数较少
惠州市登高达电业有限公司	2,560.00	1,010.00	82	注册资本未缴足
东莞市鑫大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	注册资本较少
惠州市博晟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2	注册资本较少

## 1、苏州市盛海辉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盛海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实际控制人为熊勇胜，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0,000 万元，员工人数约 200 人，其中 2024 年参保人数为 58 人，主要从事线束、连接器的制造销售，相关业务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熊勇胜	自然人股东	62.45%
熊勇晖	自然人股东	27.15%
杨燕芳	自然人股东	6.40%
王海	自然人股东	4.00%

公司自 2023 年起开始与苏州市盛海辉电子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引线与线束，该供应商引线产品为终端客户指定料件，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2、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实际控制人为尹高斌，2024

---

年营业收入为 9,222.38 万元，员工人数 120 人，其中 2024 年参保人数为 41 人，主要从事无刷电机的销售等，相关业务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1.00%
何旭华	自然人股东	46.00%
张兰	自然人股东	3.00%

公司自 2024 年起开始与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无刷电机，该供应商产品为终端客户指定料件，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3、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实际控制人为夏倩。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7,000 万美元，员工人数 78 人，其中 2024 年参保人数为 0 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芯片的设计等，相关业务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夏倩	自然人股东	99.00%
夏静	自然人股东	1.00%

公司自 2024 年起开始与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无刷电机的电机驱动芯片，公司经过询比议价等供应商导入程序选定该公司合作，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因其属于小型芯片设计类企业，故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较少，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4、惠州市登高达电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登高达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高达”）成立于 2006 年，实际控制人为陈劲夫。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8,000 万元，员工人数 92 人，其中 2024 年参保人数为 82 人，主要从事漆包线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陈劲夫	自然人股东	90.00%
陈岸夫	自然人股东	10.00%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与登高达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漆包线。登高达系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微细漆包圆线和特种漆包圆线的厂家，与公司合作历史悠久，其实缴资本已达 1,010.00 万元，具有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5、东莞市鑫大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大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昌”）成立于 2017 年，实际控制人为康琳。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000 万元，员工人数 50 人，其中 2024 年参保人数为 11 人，主要从事五金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康琳	自然人股东	100.00%

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与鑫大昌合作，主要向其采购锌合金、铝合金和压铸件。因五金压铸件行业多为员工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低的小型厂商，公司因鑫大昌交期保证能力强等原因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 6、惠州市博晟电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晟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电机”）成立于 2013 年，实际控制人为凌宇。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0,000 万元，员工人数 200 人，其中 2024 年参保人数为 42 人，主要从事电机马达的加工与销售，相关业务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凌宇	自然人股东	90.00%
许剑辉	自然人股东	10.00%

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与博晟电机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电机。因相关行业并

未对注册资本最低金额进行要求，博晟电机基于自身意愿缴纳的注册资本较低。博晟电机位于广东省惠州市，相关区位优势对公司的保供能力较强，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相关供应商在合作历史、交期保供能力以及客户指定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与此类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说明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贸易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5 年 1-4 月	东莞市怡基贸易有限公司	润滑油/脂	否	21.19	0.12%
	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外购电机	否	230.27	1.30%
	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	塑胶粒	否	393.99	2.23%
	京凌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否	224.42	1.27%
	深圳市卓凡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位器	否	197.44	1.12%
<b>合计</b>				<b>1,067.30</b>	<b>6.03%</b>
2024 年	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塑胶粒	否	33.57	0.09%
	东莞市怡基贸易有限公司	润滑油/脂	否	0.22	0.00%
	广州市坤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	否	1.18	0.00%
	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外购电机	否	3,166.31	8.27%
	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	塑胶粒	否	200.61	0.52%
	京凌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否	96.03	0.25%
	深圳市卓凡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位器	否	74.17	0.19%
<b>合计</b>				<b>3,572.08</b>	<b>9.33%</b>
2023 年	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塑胶粒	否	41.97	0.25%
	广州市坤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	否	4.19	0.03%
	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外购电机	否	8.95	0.05%
	京凌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否	151.18	0.90%
<b>合计</b>				<b>206.29</b>	<b>1.23%</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贸易供应商有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

---

司及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知名电机品牌日本电产 NIDEC（尼得科）的授权贸易商，其供应的 NIDEC（尼得科）电机为终端客户指定料件；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聚焦塑胶粒贸易业务，合作品牌涵盖台湾奇美、美国杜邦、日本宝理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塑胶粒采购规模较小，自原厂采购不经济，因此采取从贸易商处采购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类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从贸易类供应商处采购的物料主要为无刷电机和塑胶粒，相关物料价格对比如下：

### 1、外购电机

公司从向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欣”）采购日本进口 NIDEC（尼得科）无刷电机用于公司微型传动系统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公司结合客户需求，亦导入了相同规格参数及应用部位的国产厂商电机（以下简称“国产可比电机”）。

选取该款国产可比电机与上海泓欣进口电机产品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所示：单位：元/PCS

年份	上海泓欣进口电机	国产可比电机	差异率
2025 年 1-4 月	15.49	15.49	0.00%
2024 年	17.76	15.49	12.78%
2023 年	19.82	/	/

注：差异率=1- (国产可比电机/上海泓欣进口电机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国产可比电机与上海泓欣进口电机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4 年公司对上海泓欣进口电机采购价格高于国产可比电机主要系品牌溢价，随着公司导入国产厂商，2025 年以来公司对上海泓欣的采购价格亦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对相关外购电机的采购价格公允。

### 2、塑胶粒

2024 年，公司主要向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和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塑胶粒，同类规格参数料号的塑胶粒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物料名称	供应商	含税单价平均值	差异率
A型POM塑胶粒	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2.00	12.50%
	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	48.00	
B型POM塑胶粒	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5.00	3.85%
	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	46.80	
C型POM塑胶粒	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8.00	12.83%
	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	20.65	
PA6塑胶粒	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2.00	-5.00%
	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	40.00	
PC塑胶粒	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00	6.98%
	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	21.50	
ABS塑胶粒	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5.00	1.96%
	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	15.30	

注1：差异率=1-（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注2：2023年及2025年1-4月，公司未同时向两家及以上供应商采购同类规格参数料号塑胶粒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惠州市丰蓝商贸有限公司与百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采购同类规格参数料号塑胶粒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中存在贸易类供应商，公司与贸易类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公开渠道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分析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分析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分析存货构成变动的原因、各类存货库存余额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的差异及原因；

- 
-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测试结果，分析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模拟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4、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及盘点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盘点的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复核是否存在存货盘点账实差异；
  -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邮件确认，了解供应商经营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从公开渠道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资质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针对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低、实缴资本较小的供应商，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其与公司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结合业务模式评估对比合理性；
  - 7、通过启信慧眼等查询公司贸易商的股东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信息，将前述贸易商的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和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的声明；
  - 8、获取贸易商与同类型号产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访谈相关采购人员，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系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滞销风险较小；
- 2、公司存货构成变动主要系受到物料采购及成品交货节奏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不存在 VMI、寄售

---

等销售模式导致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呈现逐期优化趋势，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相关差异模拟的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晨光电机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以及公司 2023 年存在较多中小厂商客户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比例分别为 81.07%、70.46%、59.01%，盘点地点为广东省惠东县公司惠州仓库及生产车间，盘点范围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公司盘点结果账实不存在重大差异，细微差异公司均已查明原因后及时对盘点差异进行调整；

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为匹配客户需求及业务拓展，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额亦有一定变动，相关变动系公司适应业务发展及客户结构变化的正常举措，不存在异常增减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7、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相关供应商在合作历史、交期保供能力以及客户指定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与此类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8、公司供应商中存在贸易类供应商，公司与贸易类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

##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最近一期末劳务派遣比例为 22.30%；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5.17% 和 8.43%。请公司：①说明期后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②说明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请公司向其赔偿损失 3,557,6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请公司：①说明上述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②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3.50% 股权，持有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8% 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②说明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③说明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6,761.81 万元、17,237.21 万元、17,314.24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二次申报。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说明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

---

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剑和李文新均于报告期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②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就分红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④说明与浙江荣泰的相关合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如是，请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并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⑤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转让粤（2022）不动产权第 3008662 号地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出售该土地对公司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地块原用途，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获取该地块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说明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服务内容，金额与收入贡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⑦说明最近一期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

## 【回复】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最近一期末劳务派遣比例为 22.30%；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5.17% 和 8.43%。请公司：①说明期后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②说明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期后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

### 1、说明期后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确认，公司期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但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招聘合同工、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将部分辅助性岗位外包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比例已降低至 5.77%，此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规范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 31日	2025年6月 30日	2025年7月 31日	2025年8月 31日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人)	1420	1567	1539	156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54	96	41	131
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人 数比例 (%)	15.17	5.77	2.59	7.72

### 2、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相关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经核查，公司期后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公司已在申报前积极完成整改并持续将劳务派遣比例保持在 10% 以下，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期后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期后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二) 说明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说明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主要有表面处理、电子元器件贴片（PCBA）、注塑、委外组装等工艺或生产环节，具体如下：

（1）表面处理指表面掺碳加热后提升硬度等各类参数，满足产品在不同环境中的性能要求，表面处理需专业设备及满足各类环评要求，公司不具备表面处

---

理能力，因此公司将其委外给专业的加工厂商；

(2) 电器元器件贴片（PCBA）指将芯片等各类电子元器件焊接或连接在印刷电路板上，因公司不具备贴片能力，对于少量的电子元器件贴片需求，公司将电子料件发给外协厂商生产；

(3) 公司由于产能受限，将少量非核心部件的注塑及部分劳动力密集型的手工组装环节委外给外协厂商，降低公司产能瓶颈，强化公司对客户的快速相应能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	机器人智能驱动模组优化设计技术	综合运用机构学、运动学、动力学原理及齿轮传动系统优化设计技术，为多用途智能机器人提供低成本、高性能、高可靠的驱动控制系统成套解决方案。
2	微型齿轮传动系统运动仿真及啮合性能分析技术	基于多体动力学与有限单元法，构建齿轮副三维模型并仿真啮合过程，分析特定转速、载荷工况下的瞬时接触点运动轨迹与接触应力，通过齿面接触斑点、传动误差及啮合刚度计算评估传动平稳性，结合模态分析识别共振风险，为齿形优化与设计参数匹配提供支撑。
3	微型齿轮传动系统噪声分析与 NVH 改善技术	通过频谱分析、模态测试等手段识别微型齿轮传动系统噪声来源，通过齿形修形、变位等减少齿轮啮合误差和刚度周期性变化等啮合冲击激励，结合减振材料、柔性支撑、阻尼涂层、润滑技术等手段降低噪声，实现传动系统 NVH 性能提升。
4	微型行星齿轮传动系统设计技术	结合有限元仿真分析技术，通过优化齿数比、模数、压力角、螺旋角、变位系数等参数实现微型行星齿轮传动系统高传动比与紧凑结构的平衡；采用浮动太阳轮或柔性行星架设计，确保多组行星轮均载、降低局部磨损；优化加工工艺提高齿形精度与表面质量，减少传动振动与噪声；合理选用润滑方案降低摩擦，保障系统高效稳定长期运行。
5	极小模数精密齿轮加工、检测、组装技术	极小模数齿轮指模数 0.08-0.3mm 的齿轮。该技术通过切削、成形、热处理等工艺细节改进优化，实现齿轮精度、强度、寿命和噪音等关键指标提升；通过投影自动分析、齿形校正比对、啮合分析试验等技术保证齿轮检测精度，实现关键齿轮 100%全检；通过定制化关键设备提高极小模数齿轮传动系统自动组装和量产品控能力。
6	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研发与量产技术	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由微小模数齿轮减速器、微小直流电机及驱控器组成，主要用在指纹锁、密码锁、扫码锁、网络锁等智能锁具中，是为智能锁具提供动力及运动的核心部件。研发与量产的产品具有外形尺寸小，结构紧凑，能耗低等特点，作为驱动执行部件已广泛应用于多种智能终端设备。
7	微型高性能无刷电机设计技术	无刷电机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采用电子开关器件代替传统的接触式换向器和电刷，具有可靠性高、无换向火花、噪声低、寿命长等优点。通过新型绕组技术和精密充磁技术实现性能提升，在无刷电机的环境适应性、传感反馈技术方面有所突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8	微型线性执行器设计及控制技术	微型线性执行器体积小巧、结构紧凑，能够在狭小空间内实现精准的直线运动，具备高精度、高响应性，可通过无刷电机、步进电机等驱动方式结合位置反馈及闭环控制技术实现精准位移与速度调节。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具有高能效、高可靠性特点，能实现自诊断、自保护、自适应等智能控制功能。
9	清洁机器人升降外摆机械臂技术	清洁机器人实现边刷、抹布盘等执行器外摆、升降功能的机械臂创新设计与量产技术。清洁机器人执行器外摆功能可提高墙角等难抵达区域的清洁能力，实现无死角、全覆盖的室内地面清洁；执行器升降功能可在必要时抬起滚刷、边刷、抹布盘等，避免脏污对地毯等清洁禁区的二次污染。
10	双向限力锁止机构设计及应用技术	双向限力锁止机构可实现单动力源多动作的顺序执行控制，且克服了棘轮棘爪等传统单向超越机构在反向工作中会嗒嗒响的不良现象。双向工作中当锁止力小于阈值时可维持当前工作状态，当锁止力大于阈值时能实现超越（切换工作状态），在超越后摩擦阻力矩小且无嗒嗒响声，可延长电池工作时长和整机工作寿命、减小运行噪声、提升用户体验。
11	室内清洁机器人行走轮越障技术	室内清洁机器人行走轮主动及被动越障技术具有结构简单、可靠性高、量产性强等特点，市场占有率高。可提高清洁机器人在遇到台阶、门槛、线槽等室内常见障碍时的通过能力，降低清洁过程中的人工参与度。
12	共享单车闸锁机械防误锁创新结构及量产技术	金力公司独有的共享单车闸锁机械防误锁功能在电子防误锁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道可靠性更高的防线，即使出现磁铁掉落、霍尔元件断线、单片机软件异常等导致电子防误锁功能失效，机械防误锁功能也能保证在车速高于一定阈值时共享单车闸锁不会锁死，从而确保骑车人的安全。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主要有表面处理、电子元器件贴片（PCBA）、注塑、委外组装等工艺或生产环节，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设计、精密制造及分析检测等环节。因此，公司外协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外协厂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协同作用，一方面其可通过提供专业生产场地及配套人力支持，有效缓解公司自身的产能压力，保障生产任务的及时推进；另一方面外协厂商能够针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作出快速响应，适配公司业务的灵活调整，与公司生产节奏及市场需求形成良好匹配。因此，相关外协能够与公司发挥良好协同关系。

## 2、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31.22 万元、1,979.74 万元和 1,490.7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5.17% 和 8.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与对应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协金额	1,490.76	1,979.74	731.22
营业收入	23,903.20	59,743.47	30,143.14
外协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24%	3.31%	2.4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工艺限制或产能限制，委外加工需求持续增加，具体为：①受场地及人员限制，公司逐步将电机组装、齿轮组装等人工密集环节委外生产；②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对电子元器件贴片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外协金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公司	外协加工情况
兆威机电	模具、工装的交由外协加工
中大力德	转子加工、机械件的喷漆喷塑交由外协加工
星德胜	定转子铁芯、注塑件及引线组件交由外协加工
晨光电机	碳刷组装、端盖组件组装等辅助零部件加工交由外协加工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兆威机电、中大力德、星德胜及晨光电机均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 3、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电子元器件贴片(仅焊接)、委外组装、表面处理、注塑等，该等业务环节涉及的技术含量较低，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相关供应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电子元器件贴片(仅焊接)、委外组装工序不涉及需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况；部分表面处理、注塑工序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等手续，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提供注塑、表面处理服务的供应商环保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排污资质的相关情况	是否具备环评批复/验收	是否仍在合作
1	惠州市誉群金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是
2	东莞市汇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是	是
3	东莞市新智跃先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是	是
4	惠州市锋华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注塑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无	否

公司书面承诺将继续加强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管理，与已获取必要环保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开展合作；对于尚未获得必要环保资质的供应商，公司将逐步减少甚至终止与其业务合作。

综上，公司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主要有电子元器件贴片（仅焊接）、委外组装、表面处理、注塑，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相关外协供应商能够与公司发挥良好协同关系。公司外协金额与业务规模匹配，采用外协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仍在合作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已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对于尚未取得必要环保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已书面承诺减少甚至终止与其业务合作。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83.47	0.77%	364.08	0.61%	21.15	0.07%
商务谈判等	23,719.73	99.23%	59,379.39	99.39%	30,121.99	99.93%
合计	<b>23,903.20</b>	<b>100.00%</b>	<b>59,743.47</b>	<b>100.00%</b>	<b>30,143.14</b>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21.15 万元、364.08 万元和 183.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公司通过招投标产生的收入主要系个别客户的部分产品采取了招投标形式报价，公司响应了客户需求并形成了营业收入。

##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上述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而公司主要从事微型电机及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无关，不属于前述规定中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因此客户在采购此类产品时，可自行决定供应商的选聘程序。公司的客户通常采取商业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均遵循客户内部制度及采购流程要求，与客户合作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督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经查询中国裁判

---

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或销售订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客户与公司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范围外的交易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经对主要客户走访确认，公司对主要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刑事犯罪的记录，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书面确认；

---

(2) 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3) 访谈公司的采购人员及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的业务、具体内容等相关情况；

(4) 获取公司外协采购的明细，了解外协采购的具体情况；

(5)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6)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招投标产生的产品收入明细等资料；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7) 获取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招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 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刑事犯罪的记录。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期后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期后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2) 公司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主要有电子元器件贴片(仅焊接)、委外组装、表面处理、注塑，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相关外协供应商能够与公司发挥良好协同关系。公司外协金额与业务规模匹配，采用外协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

---

仍在合作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已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对于尚未取得必要环保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已书面承诺减少甚至终止与其业务合作；

(3)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请公司向其赔偿损失 3,557,6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请公司：①说明上述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②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上述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广东宇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诉讼的主要事由和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审理进度如下：

该案为买卖合同纠纷，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公司签署《曼申智能供应商合作协议》，公司为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供应智能锁零部件通用电机。因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公司货款，与公司就货款支付问题发生争议，故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张“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被告电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原告生产智能锁发生大量客户退货”，并“对有质量问题的智能锁提供售后服务，更换新锁产生上门拆卸费用、运输费等损失”，因此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已经开庭审理，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二) 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1、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广东宇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与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尚在一审审理中,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若公司败诉,承担可能承担的直接经济损失较低,间接损失可控。该案不涉及公司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未决诉讼,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公司与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尚在一审审理中,尚未涉及公司承担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公司与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尚在一审审理中,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尚在一审审理中,因败诉而导致履行损害赔偿义务的具体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综上,由于该诉讼尚在一审审理中,公司承担责任或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公司未对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诉讼主要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出现的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该诉讼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其他重大影响。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

为防范诉讼风险，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纠纷等，公司积极采取起诉、应诉抗辩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2) 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公司对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风险预测和控制，要求相关部门跟踪合同履行过程，关注合同相对方履约能力的变化，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意外情况和风险，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面临经济损失的，需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合同执行风险，并减少合同执行纠纷；

(3) 提高员工的合同法律风险意识，对公司员工每年不定期进行相关培训，减少因个人风险意识不足所导致的诉讼案件。

因此，公司应对措施有效，内控或合规管理措施健全。

综上所述，公司因相关诉讼承担责任或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诉讼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其他重大影响，公司应对措施有效，内控或合规管理措施健全。

###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清单等相关诉讼资料；

(2) 访谈公司相关经办人员，了解诉讼的事由及审理进度；

(3) 查阅了广东宇伦律师事务所就案件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

#### **2、核查结论**

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系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已经开庭审理，广东省中山市第

---

二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就案件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
- (2)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有关规定，分析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
- (3) 谈话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对于未决诉讼所承担责任及损失的估计情况，了解公司关于应对诉讼纠纷的相关内控或管理措施。

##### 2、核查结论

公司因相关诉讼承担责任或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诉讼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其他重大影响，公司应对措施有效，内控或合规管理措施健全。

**三、关于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3.50% 股权，持有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8% 股权。请公司：  
①说明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②说明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③说明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 1、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郦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HY3JG3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2009-1	
经营范围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雪郦	51.50%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50%
	深圳市金舆科技有限公司	8.00%
	邓进才	7.00%

## 2、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乐	
注册资本	2048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2036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760684230M	
住所	武穴市玉湖路 32 号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2.2949%
	上海鄂武实业有限公司	5.3711%
	武穴市宏森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9297%
	武穴市永安玻业有限公司	1.4648%

名称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48%
	武穴市新矶棉业有限公司	1.4648%
	武穴市珍珠油脂有限公司	1.4648%
	湖北利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48%
	武穴市泰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48%
	武穴市金磊粮油购销股份有限公司	1.4648%
	武穴市福康油脂有限公司	1.4648%
	湖北华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48%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648%
	武穴市楚威日用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46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48%
	武穴市福元石粉有限公司	0.9766%
	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	0.9766%
	武穴市芳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9766%
	武穴市麒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9766%
	中谷创新（湖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0.9766%
	武穴市民本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9766%
	湖北嘉日新实业有限公司	0.9766%
	湖北金合力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9766%
	湖北洪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9766%
	湖北麦斯合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766%
	湖北金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9766%
	武穴市天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0.9277%
	湖北百汇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0.8789%
	武穴大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7324%
	武穴市君侯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0.7324%
	武穴市友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4883%
	武穴市喜梅钙业有限公司	0.4883%
	武穴市恒美实业有限公司	0.4883%
	武穴市中力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0.4883%
	武穴市龙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4883%
	武穴市永宁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4883%
	武穴市恒发矿业有限公司	0.4883%

名称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佳洪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0.4883%
	武穴市嘉发食品有限公司	0.4883%
	湖北福凯木业有限公司	0.4883%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4883%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0.4883%
	湖北华利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0.4883%
	武穴市天枢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0.4883%
	武穴市长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0.4883%
	武穴市朱木桥实业有限公司	0.4883%

经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公司参股企业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说明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 1、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认可王雪郦和邓进才在电机领域的技术经验，且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究路线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协同性，因此各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公司与王雪郦、邓进才、深圳市金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公司以100.5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33.5%的股权，定价依据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价格1元/元注册资本。

综上，因看好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前景并计划在未来与其开展技术合作，公司以100.5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33.5%的股权，定价依据是注册资本价格1元/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 2、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志峰籍贯为湖北武穴，为支持家乡企业发展，其通过湖北金合力投资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26日，湖北金

---

合力以 200 万元认购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8%的股权，定价依据是注册资本价格 1 元/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家乡企业发展，通过湖北金合力以 200 万元认购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8%的股权，定价依据是注册资本价格 1 元/股，具备合理性。

### （三）说明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1、湖北金合力投资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金合力于 2014 年 3 月认购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阅湖北金合力工商登记资料，湖北金合力于 2014 年 3 月投资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时，公司还不是湖北金合力股东，无需由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根据湖北金合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吕春峰的书面确认，湖北金合力投资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系由吕春峰审批决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因年代久远，该等投资事项的决策文件已遗失。该等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湖北金合力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湖北金合力投资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该等投资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2、公司投资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认购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权限：公司对外投资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

---

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投资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经前述程序审议后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投资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733,304,939.57 元，该等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对外投资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情形，无需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审批单据，公司投资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总经理黎冬阳、董事长吕志峰审批决定。

经访谈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郦，并经查阅公司与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 2025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金额为 15 万元的《合作开发协议》外，公司与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交易。因此，公司投资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该等投资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 (2) 查阅公司与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的书面确认；
-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书面确认；
- (4) 查阅公司投资入股时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金合力工商登记资料、湖北金合力执行董事吕春峰的书面确认、公司审批流程单、公司的书面确认。

---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 公司参股企业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与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的书面确认；
- (2) 查阅了湖北金合力投资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回单。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基于看好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前景并计划在未来与其开展技术合作，以 100.5 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3.5% 的股权，定价依据是注册资本价格 1 元/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家乡企业发展，通过湖北金合力以 200 万元认购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8% 的股权，定价依据是注册资本价格 1 元/股，具备合理性。

---

**四、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6,761.81万元、17,237.21万元、17,314.24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具体规格料号繁多，不同产品形状尺寸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机器设备产能弹性较大，因此难以以标准产品的数量测算和衡量标准产能。结合公司生产工序，相关产品在装配、测试环节中耗时较多，相关环节系瓶颈工序，产能主要受限于产线人员数量及场地大小。因此，公司产能以产线员工的理论工时来衡量。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末/2025年1-4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11,044.05	10,619.11	9,278.74
账面价值	5,748.33	5,654.97	5,071.43
成新率	52.05%	53.25%	54.66%
产能（理论工时）	139.00	373.10	338.67

注：1、理论工时=Σ（公司各产线理论人数\*排班天数）\*每日运转10小时；

2、由于固定厂房和机器设备下可承载运行的生产人员存在一定限度，公司各产线理论人数为公司各期已有厂房和机器设备下可设置的各类生产线配置的理论人数；

3、排班天数系按照公司单休制度且综合考虑法定假日情况后的理论排班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均保持整体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加，新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对应新增了部分产线。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54.66%、53.25% 和 52.05%，整体较为稳定，机器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万个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2025 年 1-4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11,044.05	10,619.11	9,278.74
产量	微型电机	1,206.97	3,378.80
	微型传动系统	758.53	2,004.01
	合计	1,965.50	5,382.81
销量	微型电机	1,020.95	3,013.11
	微型传动系统	945.83	1,826.21
	合计	1,966.78	4,839.33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销量整体上均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幅度低于公司产销量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 (1) 机器设备加工环节并非瓶颈工序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以微型传动系统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17%、82.41% 和 83.89%。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微型传动系统的产量和销量增长较快。微型传动系统在生产中的瓶颈工序为装配、测试环节，以人工为主，因此机器设备加工环节并非微型传动系统生产的瓶颈工序，对应的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并非简单的线性变动关系。公司可通过扩张生产面积、增加生产人员等方式在一定程度内提高微型传动系统的产量。因此，微型传动系统的产销量的增长幅度高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幅度。

### (2) 公司可对机器设备进行柔性化改造调整产能布局

---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部分产品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艺环节，生产过程呈现柔性的特征。公司在微型电机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集成组装精密减速器、机壳、盖板等构件，完成微型传动系统的生产。

2024 年度，微型传动系统产品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顺应模组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主动优化产能布局。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用了相对灵活的生产组织，根据生产规划对不同类别产品的机器设备进行柔性化改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能布局有所调整而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销量整体上均呈增长趋势。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幅度低于公司产销量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加工环节并非瓶颈工序及公司对机器设备柔性化调整产能布局所致，具有合理性。

## 2、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线员工的理论工时来衡量产能，并以产线员工的实际工时利用率来衡量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论工时(万小时)	139.00	373.10	338.67
年实际工作小时(万小时)	141.66	327.95	214.25
产能利用率	101.92%	87.90%	63.26%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26%、87.90% 和 101.92%，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加，产线员工实际数量和工作总时长有所增长。2025 年 1-4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较为饱和，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新增租赁了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环城西路旁碧海源工业园区的厂房用于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衡量产能的方式存在差异，难以进行直接比较。因此统一使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衡量产能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2024年 末	2023年度/2023年 末
1	兆威机电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147,594.67	117,275.85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45,276.22	36,189.28
		单位机器设备原 值对应的主营业务 收入比值	未披露	3.26	3.24
2	中大力德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96,407.46	107,322.86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84,925.32	75,166.32
		单位机器设备原 值对应的主营业务 收入比值	未披露	1.14	1.43
3	星德胜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239,937.85	202,125.87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26,135.58	21,979.50
		单位机器设备原 值对应的主营业务 收入比值	未披露	9.18	9.20
4	晨光电机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81,580.79	70,380.57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7,994.09	6,848.82
		单位机器设备原 值对应的主营业务 收入比值	未披露	10.21	10.28
平均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的主 营业务收入比值		未披露	5.95	6.04	
金力传动	金力传动	主营业务收入	23,799.97	58,813.85	29,468.74
		机器设备原值	11,044.05	10,619.11	9,278.74
		单位机器设备原 值对应的主营业务 收入比值	6.47	5.54	3.18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值差异较大，主要系各企业的产品类型、销售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值与兆威机电较为接近，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 1、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资产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房屋建筑物	兆威机电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否
	中大力德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否
	星德胜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否
	晨光电机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否
	金力传动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否
机器设备	兆威机电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否
	中大力德	平均年限法	5-10	10	9.00-18.00	否
	星德胜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否
	晨光电机	平均年限法	3、10	5	31.67、9.50	否
	金力传动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否
电子设备	兆威机电	平均年限法	3	3	32.33	否
	中大力德	平均年限法	3-5	10	18.00-30.00	否
	星德胜	平均年限法	/	/	/	否
	晨光电机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否

资产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运输设备	金力传动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否
	兆威机电	平均年限法	4	3	24.25	否
	中大力德	平均年限法	4-5	10	18.00-22.50	否
	星德胜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否
	晨光电机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否
	金力传动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否
其他设备	兆威机电	平均年限法	5	3	19.4	否
	中大力德	平均年限法	3-5	10	18.00-30.00	否
	星德胜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否
	晨光电机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否
	金力传动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否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大力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分类为“电子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3、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成本费用分配，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折旧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三) 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表日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6/23	2024/12/31-2025/1/1	2023/12/20		
地点	惠东县大岭镇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		
公司盘点范围	抽查2025年截至盘点日新增的固定资产	企业房屋、车辆以及大金额机器设备，并随机抽盘小金额设备			
盘点方法	现场盘点				
程序	盘点前，由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实地盘点，根据盘点计划盘点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数量以及存放地点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核对，并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盘点完成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总结，盘点的人员合照，并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监盘比例	75.28%	72.14%	复核公司盘点资料		
盘点结果及处理办法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2025年及2023年公司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

#### （四）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1、企业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更换以低值易耗品为主，如日常生产所需的小型工具、简易配件等，此类更换金额较低、影响范围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核心生产设备、关键设施等金额大、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更换情况，固定资产整体保持稳定运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闲置、处置及报废情况如下：

##### （1）企业资产闲置的情况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闲置状况	存在暂时固定资产闲置	无闲置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闲置时间	闲置时间超过6个月	闲置时间均在2个月内	-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闲置净值	436.60万元	473.63万元	-
判断	因闲置时间较长，暂无明确的继续投入使用计划，计提资产减值39万元	闲置时间较短，预计未来会随公司发展规划进行投入使用，因此暂时未计提资产减值	-

## (2) 企业资产处置、报废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314.24	17,237.21	16,761.81
当期处置或报废资产账面价值	48.22	64.59	69.82
当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0.28%	0.37%	0.4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9.82万元、64.59万元和48.22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0.28%、0.37%和0.42%，占比较小。

## 2、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1)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2)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及测试过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机器设备工艺淘汰，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是，已进行固定资产处置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机器设备因订单量少或无订单而闲置	是，已计提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减值测试的方法，对相关陈旧过时、因订单原因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相关减值处理。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闲置、处置及报废等情况，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系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排班情况，分析公司的产能影响因素；获取公司的产能测算表，分析其合理性；
- ②获取公司产线员工的工时记录，进一步分析公司产线员工的产能利用率；
- ③获取公司机器设备台账，分析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和成新率；获取公司的产量统计表和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的产销量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情况；
- ④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⑤了解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应提折旧而未提折旧的情形；
- ⑥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表，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执行监盘程序，查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状态，是否账实相符；
- ⑦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处置明细，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①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销量整体上均呈增长趋势。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幅度低于公司产销量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加工环节并非瓶颈工序及公司对机器设备柔性化调整产能布局所致，具有合理性；
- ②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③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

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闲置、处置及报废等情况，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系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4 月末的固定资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

②检查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为公司所有，是否设定抵押担保权利；

③检查初始入账依据类资料，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单据等；

④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⑤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⑥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状况，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2）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及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及监盘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表日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6/23	2024/12/31-2025/1/1	2023/12/20
地点	惠东县大岭镇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		

资产负债表日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公司盘点范围	抽查2025年截至盘点日新增的固定资产	企业房屋、车辆以及大金额机器设备，并随机抽盘小金额设备	
盘点方法	现场盘点		
程序	盘点前，由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实地盘点，根据盘点计划盘点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数量以及存放地点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核对，并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盘点完成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总结，盘点的人员合照，并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监盘比例	75.28%	72.14%	复核公司盘点资料
盘点结果及处理办法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2025年及2023年公司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主办券商、会计师对2024年末及2025年4月末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

### （3）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五、关于二次申报。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说明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涵盖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涵盖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 2、非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前次申报披露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存货金额较大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品牌知名度不足的风险、搬迁风险、消防验收风险等风险	本次申报披露了业绩成长性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下游客户行业集中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对赌条款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劳务派遣合规风险、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风险、终端产品国家消费补贴退坡风险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调整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2 月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及公司收购湖北金合力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8 月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公司董监高情况	公司董事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吕春峰、张丹丹、鄂东斌、林进成，公司监事陈彦、柯甫、王小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宏伟、黎冬阳、林进成、丁铁山的情况	公司董事吕志峰、黎冬阳、盘珍娟、郑敏敏、王锡勇，公司监事鄂东斌、吕春峰、王小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盘珍娟、王慧、王伟洲的情况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公司治理安排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	微型电动机、微型减速器及相关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公司子公司	前次挂牌时子公司为湖北金合力	本次挂牌时子公司为惠州金力、湖北金合力、深圳金力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特殊投资条款	披露了公司股东坪山红土、大米创投、乐合弘信、褚国平签署的特殊条款	披露了公司股东横琴瑞施、褚国平、大米成长、李雁翎、廖保英、邵芸芸、张明洪、康新道投资、张思媛、青锐投资、广东骅泰、浙江荣泰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状态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更新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更新了披露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时间相隔较长，相关披露信息因报告期、适用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而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对公司组织结构、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等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本次申请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披露文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因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特殊权利人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坪山红土	2016.08	坪山红土与公司、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陈彦、张明洪、谢德弘、廖保英、邵芸芸、金合力合伙	1、业绩承诺条款 2、现金补偿条款 3、股份回购条款 4、董事提名条款 5、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大米创投（即“横琴瑞施”）	2016.08	大米创投与公司、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陈彦、张明洪、谢德弘、廖保英、邵芸芸、金合力合伙	1、业绩承诺条款 2、现金补偿条款 3、股份回购条款 4、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乐合弘信	2016.08	乐合弘信与公司、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陈彦、张明洪、谢德弘、廖保英、邵芸芸、金合力合伙	股份回购条款
褚国平	2016.08	褚国平与公司、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陈彦、张明洪、谢德弘、廖保英、邵芸芸、金合力合伙	1、业绩承诺条款 2、股份回购条款
康新道投资、大米成长、乐合一号、邵芸芸、廖保英、华扬立业、乐合弘信、张明洪、李雁翎、钟伟炼	2017.08 2017.10	康新道投资、大米成长、乐合一号、邵芸芸、廖保英、华扬立业、乐合弘信、张明洪、李雁翎、钟伟炼与公司、吕志峰、黎冬阳	股份回购条款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9日，黎冬阳与达晨二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达晨二号以2,016.00万元受让黎冬阳所持有的112万股股份，对当时公司股份比例1.66%。同日，黎冬阳、吕志峰、李宏伟、张丹丹与达晨二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达晨二号享有回购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回购义务人为吕志峰、黎冬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b>1、回购权条款：</b>
【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达晨二号）有权要求甲方（吕志峰、黎冬阳）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
（2）在投资完成后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

- 
- (3) 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 (4) 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5) 标的公司或核心股东存在本协议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乙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 

## 2、知情权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应按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经营报告和季度合并财务管理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下同）；
  - (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标的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管理报告；
  - (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经营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4) 每日历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内，提供标的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
  - (5) 在董事会、股东（大）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 (6) 为更好的为标的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不时要求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会计账目及记录、业务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
- 

## 3、优先认购权条款：

【优先认购权】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若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债券，且新增股东购买标的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新低价格”）低于乙方购买标的公司时每股股份购买价格的（“原价格”，即人民币 18 元/股），则乙方将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照该新低价格认购标的公司届时发行的部分或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或可转换债券。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债券时，标的公司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认购价格和付款时间）。标的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化的，乙方的每股购买价格相应调整。

---

## 4、其他条款

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对乙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

---

经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张丹丹书面确认，时任董监高中，作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的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张丹丹对黎冬阳与达晨二号股份转让交易及相关协议签署过程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知情，由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在筹备终止挂牌事宜，且本次交易为老股转让，不涉及申报挂牌或定向发行，加之相关知情人员由于对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范围的认识不透彻，导致未充分重视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未将上述相关情况主动告知公司其他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达晨二号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再具备法律约束力。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除黎冬阳与达晨二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之补充协议（二）》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说明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说明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经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97号）、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等网站，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

（2）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方或受让方均支付了相应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蓝图投资以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外，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除蓝图投资以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且公司已完成回购外，公司股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综上，公司自摘牌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相关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除蓝图投资以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且公司已完成回购外，公司股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
- (2) 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

##### 2、核查结论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因时间间隔较长，存在部分更新调整，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除黎冬阳与达晨二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被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自摘牌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相关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说明公司摘牌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结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业绩、每股净资产、公司估值(如有)等情况说明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除蓝图投资以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且公司已完成回购外，公司股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

---

在纠纷或争议。

六、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2、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应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

---

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综上，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

---

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比对申报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其中公司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已根据最新模板重新签署协议，已于提交问询回复时同步上传更新后的文件。公司申报文件《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的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更新，已于提交问询回复时同步上传更新后的文件。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最新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合规性；

（2）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制度，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章程（草

---

案) 和内部制度的合规性;

(3) 查阅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及股转公司官网相关模板要求。

## 2、核查结论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 无需进行修订;

(3) 公司已比照《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对申报文件 2-2 及 2-7 进行了更新, 并于提交问询回复时同步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

**七、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剑和李文新均于报告期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②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就分红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④说明与浙江荣泰的相关合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如是，请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并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⑤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转让粤（2022）不动产权第 3008662 号地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出售该土地对公司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地块原用途，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获取该地块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说明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服务内容，金额与收入贡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⑦说明最近一期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剑和李文新均于报告期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张剑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金力传动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李文新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金力传动担任财务负责人。两人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原因离职，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剑离职后，入职深圳市华源达科技有限公

---

司；李文新离职后，现为自由职业。经公开渠道查询深圳市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及查阅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深圳市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商业往来。

经张剑、李文新书面确认，其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二）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就分红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分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以总股本 70,2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1,943,520 元（含税）。

本次分红款项的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税前分红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吕志峰	2,754.00	39.20	468.18	374.54
黎冬阳	1,017.00	14.48	172.89	138.31
金合力合伙	486.00	6.92	82.62	82.62
李宏伟	286.00	4.07	48.62	38.90
鄂东斌	286.00	4.07	48.62	38.90
吕春峰	249.67	3.55	42.44	33.95
威尔仕咨询	234.00	3.33	39.78	39.78
横琴瑞施	187.17	2.66	31.82	31.82
金力二号	176.00	2.51	29.92	29.92
广东骅泰	153.58	2.19	26.11	26.11
达晨三号	150.00	2.14	25.50	25.50
达晨二号	112.00	1.59	19.04	19.04
金力一号	105.00	1.49	17.85	17.85
星翔投资	100.00	1.42	17.00	17.00
肖娟	80.45	1.15	13.68	10.94
王伟洲	70.00	1.00	11.90	9.52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税前分红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康新道投资	55.56	0.79	9.45	9.45
大米成长	55.55	0.79	9.44	9.44
王锡勇	55.00	0.78	9.35	7.48
刘健星	54.00	0.77	9.18	7.34
廖保英	52.00	0.74	8.84	7.07
赵启祥	50.00	0.71	8.50	6.80
青锐投资	47.62	0.68	8.10	8.10
东莞大米	41.83	0.60	7.11	7.11
邵芸芸	39.11	0.56	6.65	5.32
褚国平	36.00	0.51	6.12	4.90
张思媛	20.00	0.28	3.40	2.72
谢德弘	18.00	0.26	3.06	2.45
张丹丹	15.00	0.21	2.55	2.04
张明洪	14.00	0.20	2.38	1.90
李雁翎	13.06	0.19	2.22	1.78
晨沣投资	7.00	0.10	1.19	1.19
黄迈	5.00	0.07	0.85	0.68
<b>合计</b>	<b>7,025.60</b>	<b>100.00</b>	<b>1,194.35</b>	<b>1,020.47</b>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公司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股东身份	分红来源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资金流向
吕志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	374.54	用于投资理财
张丹丹	实际控制人	公司、金合力合伙	48.47	用于回购员工股份、投资理财
黎冬阳	持股董事	公司	138.31	用于投资理财
盘珍嬉しい	持股董事	金力一号	4.74	用于投资理财
王锡勇	持股董事	公司	7.48	用于投资理财
吕春峰	持股监事	公司	33.95	用于投资理财
鄂东斌	持股监事	公司	38.90	用于投资理财
王小文	持股监事	金合力合伙	2.03	用于家庭开支
王慧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金力一号	4.74	用于家庭开支

股东	股东身份	分红来源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资金流向
王伟洲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9.52	用于投资理财
李宏伟	持股关键销售人员	公司	38.90	用于投资理财及家庭开支
柯甫	持股关键销售人员	金合力合伙、金力二号	7.92	用于投资理财
林进成	持股关键采购人员	金合力合伙	2.03	用于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相关关联股东的投资理财、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就分红事项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黎冬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王小文	研发经理	2011 年 7 月
吴聪	研发工程师	2019 年 11 月

经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过保密协议，但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黎冬阳、王小文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吴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经吴聪及其原任职单位书面确认，吴聪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入职公司超过五年，即使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的约定，该等约定也应依法终止履行。

---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过保密协议，但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除吴聪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吴聪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但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说明与浙江荣泰的相关合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如是，请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并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1、公司与浙江荣泰的相关合作涉及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与浙江荣泰相关合作中，涉及豁免披露共同开发的海外客户信息，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2、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信息”，公司股东浙江荣泰已与相关海外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

---

复出具日，相关豁免披露信息尚未经其他途径泄露。如披露该等信息，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与浙江荣泰后续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充分且合理。

## **(2) 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未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浙江荣泰的相关合作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及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相关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五) 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转让粤（2022）不动产权第 3008662 号地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出售该土地对公司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地块原用途，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获取该地块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转让粤（2022）不动产权第 3008662 号地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出售该土地对公司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公司于报告期后转让地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土出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1 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8662 号）（以下简称“长布地块”），拟以此地块建设公司新厂房。后续公司基于整体经营发展考虑，集中生产、研发、办公等资源，将公司整体迁址至惠东基地，不再对长布地块进行大规模投入建设，因此公司决定出售长布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2023 年 7 月，公司与惠州市盛瑞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源精密”）签订了长布地块的转让合同。签署协议后，因相关地块在办理产权证书、达到土地开发过户条件及取得政府部门转让批准耽误了一定时间，至 2025 年 6

---

月公司方才妥善办理了与盛瑞源精密的产权转移手续，相关地块权属完成变更。

综上，公司转让长布地块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整体迁址至惠东基地，不再对长布地块进行大规模投入建设，因此出售该地块，具有合理性。

### **(2) 出售该土地对公司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惠东基地竣工完成，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经营活动已转移至惠东基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43.14 万元、59,743.47 万元和 23,903.2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出售长布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而对公司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成长布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539.67 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出售该土地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地块原用途，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获取该地块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 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地块转让的受让方为盛瑞源精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该地块原用途，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获取该地块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长布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公司与盛瑞源精密签订的工业土地厂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将该长布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以 1,582.57 万元（不含增值税，税率为 9%）价格转让给盛瑞源精密，转让价格主要根据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取得该地块时原价为 1,467.00 万元，与本次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六)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说明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服务内容，金额与收入贡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力传动	4.26%	3.11%	4.65%
兆威机电	6.04%	5.30%	5.39%
中大力德	7.59%	6.76%	5.71%
星德胜	3.69%	2.75%	2.89%
晨光电机	4.14%	4.43%	3.46%
可比公司平均数	5.37%	5.22%	4.94%

注：2025年1-4月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系采用2025年公告的一季报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65%、3.11%及4.26%，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系兆威机电、中大力德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兆威机电及中大力德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职工薪酬水平与兆威机电、中大力德存在差距，具体分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关于其他事项”之“七、其他问题”之“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办公管理场地较为集约，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相对规模相比兆威机电及中大力德较低。

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对科沃斯等大客户批量出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由于客户集中度提升，相应的边际营业收入的管理成本下降。202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当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较高所致。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力传动	3.39%	3.99%	3.85%
兆威机电	10.79%	10.18%	10.67%
中大力德	6.15%	6.54%	6.45%
星德胜	4.08%	3.71%	4.30%
晨光电机	3.50%	3.35%	3.45%
可比公司平均数	6.13%	5.94%	6.22%

注：2025年1-4月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系采用2025年公告的一季报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85%、3.99%及3.39%，整体与星德胜、晨光电机不存在较大差异，但低于兆威机电、中大力德。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兆威机电及中大力德，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兆威机电布局于汽车电子、灵巧手等领域，中大力德布局于人形机器人减速器。而公司、星德胜、晨光电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吸尘器、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相关客户，集中于清洁电器行业。因此，兆威机电、中大力德的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与星德胜、晨光电机。

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匹配。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

## 2、说明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服务内容，金额与收入贡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陈安忠	计提金额	-	37.77	42.02
	支付金额	20.00	-	28.49
靖江市三合电机加工部	计提金额	11.57	31.07	35.19
	支付金额	-	32.57	27.84
郭进兴	计提金额	-	25.70	31.28
	支付金额	-	25.70	54.61
合计	计提金额	11.57	94.53	108.49
	支付金额	20.00	58.27	110.94

---

陈安忠系一名在上海及江浙地区具有电机相关行业背景的居间商，为公司在上海及江浙地区开拓客户资源，公司与陈安忠就具体产品型号制定内部结算价，陈安忠自行制定价格居间开拓客户，该部分客户直接在公司处采购，款项直接回款至公司，公司以实际销售价格与内部结算价的差额计算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其存量居间服务客户已合作一定年限，且陈安忠后续未再开拓新增客户，公司与陈安忠基于友好协商，自 2024 年 9 月起公司后续对其存量居间服务客户不再计算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陈安忠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的客户有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为 158.16 万元、206.75 万元及 93.36 万元，相关销售服务费金额与收入贡献匹配。

靖江市三合电机加工部主营业务为电机垫片等相关零部件，具有电机相关产业背景，靖江市三合电机加工部为公司与环晟电机的交易提供居间服务，公司向靖江市三合电机加工部以向客户出货的数量为依据计提销售服务费，分不同规格型号微型电机按 0.5-0.8 元/台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对环晟电机的销售收入为 1,378.49 万元、1,462.99 万元及 370.29 万元，相关销售服务费金额与收入贡献匹配。

郭进兴具有电机行业从业经历，积累有一定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向郭进兴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其向公司介绍美的集团及其代工厂客户。公司向郭进兴以出货的数量为依据计提销售服务费，郭进兴分不同规格型号电机按 0.2-2 元/台计算计算销售服务费并减按 98%收取。2024 年以来，美的集团及其代工厂客户基于成本因素与公司协商降价，公司对相关客户的利润空间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与郭进兴友好协商，于 2024 年支付 25.70 万元一次性终结居间合作关系，后续不再支付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及其主要代工厂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204.79 万元、2,402.38 万元及 434.54 万元，相关销售服务费金额与收入贡献匹配。

陈安忠、郭进兴及靖江市三合电机加工部已经出具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在向贵司提供居间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不以现金、礼品、回扣、旅游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客户、合作伙伴或其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坚决杜绝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因此，相关居

间商在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1)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员工人数对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2025 年 1-4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	32	29	26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64.49	699.68	511.82
<b>销售人员平均薪酬</b>	<b>11.39</b>	<b>24.13</b>	<b>19.69</b>
管理人员	67	62	6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08.04	1,047.17	808.69
<b>管理人员平均薪酬</b>	<b>6.09</b>	<b>16.89</b>	<b>13.48</b>
研发人员	133	117	73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64.27	1,411.54	907.32
<b>研发人员平均薪酬</b>	<b>4.24</b>	<b>12.49</b>	<b>12.43</b>

注：上述研发人员含兼职的高校教授、高校实习生等纳入职工薪酬核算的人员，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分别为 19.69 万元、24.13 万元及 11.39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分别为 13.48 万元、16.89 万元及 6.09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分别为 12.43 万元、12.49 万元及 4.24 万元。

#### ①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合理性分析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业务提成以及奖金组成，公司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较为固定且基数较低，其薪酬主要由业务提成构成。根据公司提成激励方案，公司对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核：1) 销售额：按照产品材料成本占售价的 30%-70% 不等分别将销售额扣除材料成本后提成 0.5%-3%；2) 回款额：按回款金额的 0.1% 计提，如延期回款则按比例扣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提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799.97	58,813.85	29,468.74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12,161.27	30,758.87	15,383.33
扣除材料的主营业务收入	11,638.70	28,054.98	14,085.41
业务提成金额	237.77	406.44	195.03
业务提成占扣除材料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4%	1.30%	1.3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提成占扣除材料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1.30% 及 2.04%，整体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2025 年 1-4 月相关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及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叠加账期影响，相关回款体现在 2025 年 1-4 月，因此按回款金额计提业务提成较高。

### ②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相关人员薪资采取一事一议，不具有可比性，扣除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后，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4月末/2025年1-4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管理费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6.13	178.22	97.23
计入管理费用的董事高管人数	5	5	5
扣除董事高管薪酬后的管理费用-薪酬	338.62	868.95	711.46
扣除董事高管人数后的管理人员数量	62	57	55
平均薪酬	<b>5.46</b>	<b>15.24</b>	<b>12.94</b>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后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2.94 万元、15.24 万元及 5.46 万元，2023 年相关薪酬水平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为平淡，2024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亦随之增长，随后维持平稳至约 15 万元/年，因此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增长较为匹配。

### ③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分别为 12.43 万元、12.49 万元及 4.24 万

元，整体较为稳定，因研发部门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关联度较低，因此不存在大幅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符合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力传动	<b>11.39</b>	<b>24.13</b>	<b>19.69</b>
兆威机电	未披露	28.63	23.43
中大力德	未披露	15.41	14.45
星德胜	未披露	16.53	15.97
晨光电机	未披露	23.86	22.13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b>21.11</b>	<b>18.99</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基本相当，2024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当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因此业务提成较高，拉高了公司平均职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力传动	<b>6.09</b>	<b>16.89</b>	<b>13.48</b>
兆威机电	未披露	31.69	27.70
中大力德	未披露	21.59	24.42
星德胜	未披露	19.80	16.80
晨光电机	未披露	12.09	10.70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b>21.29</b>	<b>19.91</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因为管理人员工资不存在业务提成的因素，相关薪酬水平差异主要系区域经济发展差异所致，兆威机电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中大力德办公地点位于宁

波市，星德胜办公地点位于苏州市，晨光电机办公地点位于舟山市，而公司办公地点位于广东省惠东县，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	2025年1月-4月	单位：万元/人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力传动	4.24	12.49	12.43
兆威机电	未披露	21.19	19.92
中大力德	未披露	11.39	16.10
星德胜	未披露	17.87	18.07
晨光电机	未披露	13.86	10.35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16.07	16.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研发费用明细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区域经济发展差异以及公司研发部门有较多制样人员，该部分人员薪酬水平较低，拉低了公司研发人员整体平均薪酬。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业务提成影响、办公地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及人员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62.00万元、2,385.74万元和810.98万元，对应的研发项目立项数、申请专利数量以及样品销售金额的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立项数	单位：万元	
		专利申请数量	样品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661	19	47.10
2024 年度	929	57	372.37
2025 年 1-4 月	268	13	155.93

注：上述研发项目立项数为各在研项目的明细子项数量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数量、研发技术创新形成专利申请数量、产品储备形成的样品销售金额不断增加。因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

---

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 (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学历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硕士及以上	8	7	6
本科	52	45	12
大专	46	43	33
大专及以下	27	22	22
合计	133	117	73

注：上述研发人员含兼职的高校教授、高校实习生等纳入职工薪酬核算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大专及以下学历研发人员，相关员工主要为研发制样员，其从事的工作无需较高学历，但需要一定操作经验。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研发人员当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24.66%、44.44% 及 45.11%，占比逐年上升。此外，公司还引入了王笑一等多名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校教授作为外聘研发顾问，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因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 (3)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围绕公司的主要产品微型电机、微型传动系统展开，一是通过推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提高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或降本增效，如通过工艺优化提高微型电机的扭矩、寿命等参数；二是拓展公司的产品覆盖面，紧跟下游领域集成化、模组化发展趋势，不断拓宽微型传动系统的形态及功能，提升公司微型传动系统在终端产品中的价值比例，强化公司在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智慧出行等领域的供应链地位；三是在已有工艺技术基础上探索市场前沿领域，协同客户推出创新程度较高的终端产品，如抹布盘外扩、机械臂等模组，助力客户把握消费市场趋势对产品进行快速更新迭代。

通过研发项目的推进，公司逐渐在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及分析检测等领域形成了机器人智能驱动模组优化设计技术、微型齿轮传动系统运动仿真及啮合性能分析技术、清洁机器人升降外摆机械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创新要求与产品迭代需求打好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权 2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因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了核心技术、专利权等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形成的研究成果兼具前沿性、基础性及通用性，广泛应用于公司微型电机、微型传动系统产品。根据深圳市银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审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50,04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76%。因此，公司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贡献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研发费用投入形成了核心技术、专利权等研发成果，研究成果对营业收入贡献程度较高。

**（七）说明最近一期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最近一期末，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相关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入本金	是否关联方资金占用
恒丰理财恒仁新恒梦钱包 5 号	2025/4/30	80.00	否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 4 期	2025/4/30	50.00	否
招银理财招睿丰和日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25/4/29	30.00	否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惠享版）15 号理财产品	2025/4/7	1,500.00	否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 14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2025/4/30	500.00	否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惠享版）法人专属理财产品	2025/4/30	300.00	否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 65 号理财产品	2025/4/3	480.00	否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 64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2025/2/8	30.00	否

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具有合理性。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为对应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

## (八)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一）至（四）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剑、李文新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离职去向；
- (2) 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分红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3)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分红资金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或体外循环等情形；
- (4) 取得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历史任职情况及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情况；
- (5)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浙江荣泰签署的《增资协议》；
- (6) 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剑和李文新均因个人职业安排原因于报告期离职，具有合理性，其离职后任职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 (2)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分红，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相关股东投资理财、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等，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就分红事项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过保密协议，但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除吴聪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吴聪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但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形；

---

(4) 公司与浙江荣泰的相关合作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及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相关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 (九)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四）至（七）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浙江荣泰签署的《增资协议》；
- (2) 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
- (3) 获取了公司关于长布地块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转让协议、产权证书、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出售长布地块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出售该地块的定价依据；查阅公司关于资产处置收益的测算，进一步分析出售该土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公司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和盛瑞源精密的工商信息，了解盛瑞源精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 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费用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5)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服务协议。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相关居间商的服务内容及与收入贡献的匹配情况；
- (6) 获取了居间商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7) 获取并查阅了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以及提成方案等资料；查询并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情况；
- (8) 获取了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研发项目情况、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等资料，分析了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的匹配关系；
- (9)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10) 获取了深圳市银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审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1) 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购入合同与协议，对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获取银行电子回单，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2) 了解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分析赎回资金流向和具体用途。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浙江荣泰的相关合作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及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相关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2) 公司转让长布地块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整体迁址至惠东基地，不再对长布地块进行大规模投入建设，因此出售该地块，具有合理性；出售该土地对公司产能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地块原用途为工业原地，转让价格主要根据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取得该地块时原价与本次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薪酬水平、折旧摊销水平及下游客户类型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陈安忠、郭进兴及靖江市三合电机加工部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居间服务，相关销售服务费金额与收入贡献匹配，不存在商业贿赂；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符合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相关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业务提成影响、办公地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及人员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研发费用投入形成了核心技术、专利权等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贡献程度较高；

(4) 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

---

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具有合理性。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为对应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暂无需补充披露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

---

务信息。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志峰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龚建伟

龚建伟

汤志远

汤志远

张清杨

张清杨

张梓煜

张梓煜

于琰

于琰

刘嘉杰

刘嘉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泉

刘泉

